

尸羅波羅蜜

目次

壹、戒的名稱.....	56
一、戒的異名.....	56
二、本論中幾個戒的用語.....	57
三、本論對戒律的詮釋態度.....	58
貳、持戒的利益與犯戒的過失.....	58
一、總說.....	58
二、持戒的利益.....	59
三、犯戒的過失.....	61
參、戒的種類.....	63
一、持戒果報通五乘「人、天、聲聞、緣覺、佛」.....	63
二、「在家戒」與「出家戒」的不同.....	64
三、八念中的念戒.....	66
肆、聲聞與菩薩對戒的不同看法.....	69
一、「戒重罪輕」與「戒輕罪重」.....	69
二、二乘人與菩薩對「戒」與「罪」的看法不同.....	70
三、菩薩對於「持戒」與「破戒」的看法.....	73
伍、菩薩的尸羅波羅蜜.....	75
一、十善為總相戒.....	75
二、尸羅波羅蜜.....	78
陸、附錄：戒學發展的三階段.....	86

壹、戒的名稱

一、戒的異名¹

（一）戒（梵：śīla，巴：sīla）

戒（śīla），音譯為「尸羅」，原來是「習慣」的意思。

（二）律儀（梵巴：saṃvara）

律儀 saṃvara，是由 saṃ 加上動詞根 Vr（抑制防止）轉化而來的名詞。

1、別解脫律儀（prātimokṣa-saṃvara）即在家戒與出家戒等世間普通的戒法。

2、靜慮生律儀（dhyāna-saṃvara）亦名「定共戒」。

3、道生律儀，又稱無漏律儀（anāsrava-saṃvara）亦名「道共戒」。

¹ 詳參厚觀法師〈《大智度論》的戒學思想〉，收錄於《深觀廣行的菩薩道》，pp.2-8。

(三) 學處 (梵: śīkṣāpada; 巴: sikkhāpada)

學處 (śīkṣāpada)，即在家眾、出家眾所應當學的處所 (pada, 對象)。也就是所應學的五戒、十戒、二百五十戒等一一戒條項目。

(四) 波羅提木叉 (梵: prātimokṣa; 巴: pātimokkha)

波羅提木叉，意譯為「別解脫」，即藉著持戒，防護身口過錯，別別於諸煩惱中而得解脫。

(五) 律 (梵巴: vinaya)

律，音譯為「毘奈耶」或「毘尼」。vinaya 是由接頭詞 vi (分離) 加上動詞語根 nī (引導) 而來的名詞，有調伏、滅、斷、調練、訓練等義。【筆記 1】

二、本論中幾個戒的用語

(一) 尸羅

《大智度論》卷13〈序品 1〉(CBETA, T25, no. 1509, p. 153, b9-10)：

尸羅 (秦言性善) 好行善道不自放逸，是名尸羅。或受戒行善，或不受戒行善，皆名尸羅。²

(二) 毘尼、結戒

1、《大智度論》卷 100〈囑累品 90〉(CBETA, T25, no. 1509, p. 756, c1-2)：

毘尼³名比丘作罪，佛結戒：應行是、不應行是，作是事得是罪。〔毘奈耶是「隨犯而制」的〕

2、《大智度論》卷 1〈序品 1〉(CBETA, T25, no. 1509, p. 66, a2-10)：

問曰：若無時，云何聽「時食」、遮「非時食」是戒？

答曰：我先已說「世界名字法有，時非實法」，汝不應難！

亦是毘尼中結戒法，是世界中實，非第一實法相，吾我法相實不可得故；亦為眾人瞋呵故，亦欲護佛法使久存，定弟子禮法故，諸三界世尊結諸戒。

是中不應求：有何實？有何名字等？何者相應？何者不相應？何者是法如是相？

何者是法不如是相？以是故，是事不應難！

3、《大智度論》卷 40〈往生品 4〉(CBETA, T25, no. 1509, p. 353, c16)：

為世諦故結戒，非第一義。

4、《大智度論》卷 84〈三惠品 70〉(CBETA, T25, no. 1509, p. 648, b1-4)：

² 《大毘婆沙論》卷 44 (大正 27, 230a4-5)：「尸羅者，是數習義，常習善法，故曰尸羅。」

³ (1) 《毘尼母經》卷 7 (大正 24, 842a5-6)：

云何名毘尼？毘尼者，凡有五義：一、懺悔，二、隨順，三、滅，四、斷，五、捨。

(2) 詳參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p.176-177。

毘尼中皆為世間事、攝眾僧故結戒，不論實相。何以故？毘尼中有人、有眾生，逐假名而結戒，為護佛法故，不觀後世罪多少。

三、本論對戒律的詮釋態度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之作者及其翻譯》，收錄於《永光集》，pp.96-97：

《大智度論》解釋的是《般若經》，是須菩提、舍利弗及釋尊等說的；是大乘而又「通教三乘」的，所以不能不說到在家與出家的多種律儀，進而說菩薩十善——尸羅波羅蜜的殊勝。

而《十住毘婆沙論》所解釋的，是《十住經》，是「但為菩薩」說的。菩薩，不一定是人，不一定在佛世（不一定有律儀戒），所以重在用心的差別，以此說明人天的十善行、二乘的十善行與菩薩不共的十善——戒波羅蜜。

經是應機而不同的，釋經之論當然也有差別，這不能說是二論矛盾，更不能依此產生「二論作者容或非一」的懷疑。

貳、持戒的利益與犯戒的過失

一、總說

《大智度論》卷 13〈序品 1〉(CBETA, T25, no. 1509, p. 153, b11-22)：

1、八種身口律儀及淨命為戒

尸羅者，略說身、口律儀有八種：⁽¹⁾ 不惱害、⁽²⁾ 不劫盜、⁽³⁾ 不邪淫、⁽⁴⁾ 不妄語、⁽⁵⁾ 不兩舌、⁽⁶⁾ 不惡口、⁽⁷⁾ 不綺語、⁽⁸⁾ 不飲酒，及淨命，是名戒相。⁴

2、破戒、持戒之果⁵

〔1〕破戒之果報：墮三惡道

若不護、放捨，是名破戒。破此戒者，墮三惡道中。

〔2〕持戒之果：生人、天，得三乘果

若下持戒生人中，中持戒生六欲天中，上持戒又行四禪、四空定，生色、無色界清淨天中。

上持戒有三種：下清淨持戒得阿羅漢，中清淨持戒得辟支佛，上清淨持戒得佛道。

⁴ 尸羅 ┐ 身律儀：不惱害、不劫盜、不邪淫、不飲酒
└ 口律儀：不妄語、不兩舌、不惡口、不綺語
└ 淨命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26〕p.49)

⁵ 持戒、破戒之果 ┐ 破戒：墮三惡道
└ ┐ 下持戒：生人中
└ ┐ 中持戒：生欲天
└ 持戒 ┐ 上持戒：生色無色天
└ ┐ 下清淨：得羅漢果
└ 上上持戒 ┐ 中清淨：得辟支果
└ 上清淨：得佛果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26〕p.50)

不著、不猗⁶，不破、不缺，聖所讚愛，如是名為上清淨持戒。

3、得無上佛道戒

若⁽¹⁾慈愍眾生故，⁽²⁾為度眾生故，⁽³⁾亦知戒實相故，⁽⁴⁾心不猗著；如此持戒，⁽⁵⁾將來令人至佛道，如是名為得無上佛道戒。

二、持戒的利益

(一)《大智度論》卷13〈序品 1〉(CBETA, T25, no. 1509, p. 153, b22 -154, a28)：

1、持戒功德⁷

(1) 戒為一切善法住處

若人求大善利，當堅持戒，如惜重寶，如護身命。何以故？

譬如大地，一切萬物有形之類，皆依地而住；戒亦如是，戒為一切善法住處。

(2) 若不持戒，空無所得；若能持戒，得生好處及得道果

復次，譬如無足欲行，無翅欲飛，無船欲渡，是不可得；若無戒欲得好果，亦復如是。若人棄捨此戒，雖山居苦⁸行，食果服藥，與禽獸無異。

或有人但服水為戒，或服乳，或服氣；或剃髮，或長髮，或頂上留少許髮；或著袈裟，或著白衣，或著草衣，或木皮衣；或冬入水，或夏火炙；若自墜高巖，若於恒河中洗；若日三浴，再供養火；種種祠祀，種種呪願，受行苦行。以無此戒，空無所得。

若有人雖處高堂大殿，好衣美食，而能行此戒者，得生好處及得道果。

若貴若賤，若小若大，能行此淨戒，皆得大利。若破此戒，無貴無賤，無大無小，皆不得隨意生善處。⁹

(3) 貧賤而能持戒，勝於富貴而破戒者；持戒之人，具足安樂，名聲遠聞，天人敬愛，所願皆得

復次，破戒之人，譬如清涼池而有毒蛇，不中澡浴；亦如好華果樹，而多逆刺。若人雖在貴家生，身體端政¹⁰，廣學多聞，而不樂持戒，無慈愍心，亦復如是。如偈說：

「貴而無智則為衰，智而憍慢亦為衰，
持戒之人而毀戒，今世後世一切衰！」

人雖貧賤而能持戒，勝於富貴而破戒者。

華香、木香不能遠聞；持戒之香，周遍十方。持戒之人，具足安樂，名聲遠聞，天、人敬愛，現世常得種種快樂。若欲天上、人中、富貴、長壽，取之不難；持戒清淨，所願皆得。

⁶ 猗＝倚【元】。(大正 25, 153d, n.13)

猗(一ㄩ)：2.通“倚”。依，靠著。(《漢語大詞典》(五)，p.75)

⁷ 參見《長阿含 2 遊行經》卷 2 (大正 1, 12b20-24)：

凡人持戒，有五功德。何謂為五？一者、諸有所求，輒得如願。二者、所有財產，增益無損。三者、所往之處，眾人敬愛。四者、好名善譽，周聞天下。五者、身壞命終，必生天上。

⁸ 苦＝共【石】。(大正 25, 153d, n.19)

⁹ 參考《增支部》8.35，布施必須以清淨的戒行來支助，才能隨願往生善趣。

¹⁰ 政：通「正」。(《漢語大詞典》(五)，p.422)「端政」即「端正」。

(4) 持戒之人遠離刑罰、苦惱，得好名聞，壽終之時心不怖畏

復次，持戒之人，見破戒人刑獄考¹¹掠，種種苦惱，自知永離此事，以為欣慶。若持戒之人，見善人得譽，名聞快樂，心自念言：「如彼得譽，我亦有分。」持戒之人，壽終之時，刀風解身，筋脈斷絕，自知持戒清淨，心不怖畏。如偈說：

「大惡病中，戒為良藥；大恐怖中，戒為守護；
死闇冥中，戒為明燈；於惡道中，戒為橋樑；
死海水中，戒為大船。」

(5) 持戒之人眾人敬愛，衣食無缺，死得生天，後得佛道

復次，持戒之人，常得今世人所敬養，心樂不悔，衣食無乏，死得生天，後得佛道。持戒之人，無事不得；破戒之人，一切皆失。

譬如有人常供養天，其人貧窮，一心供養，滿十二歲，求索富貴。

天愍此人，自現其身而問之曰：「汝求何等？」

答言：「我求富貴，欲令心之所願，一切皆得！」

天與一器，名曰德瓶，而語之言：「所須之物，從此瓶出。」

其人得已，應意所欲，無事不得。得如意已，具作好舍，象馬、車乘、七寶具足，供給賓客，事事無乏。

客問之言：「汝先貧窮，今日所¹²由得如此富？」

答言：「我得天瓶，瓶能出此種種眾物，故富如是。」

客言：「出瓶見示，并所出物！」

即為出瓶，瓶中引出種種眾物。其人僇¹³洗¹⁴，立瓶上舞，瓶即破壞，一切眾物亦一時滅。¹⁵

持戒之人，亦復如是，種種妙樂，無願不得；若人破戒，僇洗自恣¹⁶，亦如彼人破瓶失物。

(6) 持戒之人，今世後世得好名聲周遍天上人中

復次，持戒之人，名稱之香，今世、後世周滿¹⁷天上及在人中。

(7) 持戒之人，世利無缺，得生天上、十方佛前，入三乘道而得解脫

復次，持戒之人，人所樂施，不惜財物，不修世利而無所乏；得生天上、十方佛前，入三乘道而得解脫。唯種種邪見持戒，後無所得。

(8) 但行戒法亦得生天；若持淨戒，行禪定、智慧，欲脫眾苦，所願必得

復次，若人雖不出家，但能修行戒法，亦得生天。若人持戒清淨，行禪¹⁸、智慧，欲求度脫老、病、死苦，此願必得。

¹¹ 考=拷【宋】【元】【明】【宮】*。(大正 25, 153d, n.23)

¹² 所=何【宮】。(大正 25, 154d, n.1)

¹³ 僇：同“驕”。驕傲，驕矜。(《漢語大詞典》(七)，p.738)

¹⁴ 洗(一、ㄣ)：1.放蕩，放縱。(《漢語大詞典》(五)，p.1085)

¹⁵ 參見《眾經撰雜譬喻》卷上(大正 4, 532a-b)。

¹⁶ 自恣：放縱自己，不受約束。(《漢語大詞典》(八)，p.1324)

¹⁷ 〔周滿〕—【宋】【宮】【石】。(大正 25, 154d, n.4)

¹⁸ 行禪=禪定【宋】【元】【明】【宮】【石】。(大正 25, 154d, n.5)

持戒之人，雖無兵仗，眾惡不加；持戒之財，無能奪者；持戒親親¹⁹，雖死不離；持戒莊嚴，勝於七寶。以是之故，當護於戒，如護身命，如愛寶物。

2、讚說戒行

（二）《大智度論》卷 30〈序品 1〉(CBETA, T25, no. 1509, p. 280, c13-28)：

「立尸羅」者，

菩薩於眾生前，讚說戒行：「汝諸眾生，當學持戒！」

持戒之德，拔三惡趣及人中下賤，令得天、人尊貴，乃至佛道。

(1) 戒為一切眾生²⁰眾樂根本，譬如大藏出諸珍寶。

(2) 戒為大護，能滅眾怖，譬如大軍破賊。

(3) 戒為莊嚴，如著瓔珞。

(4) 戒為大船，能度生死巨海。

(5) 戒為大乘，能致²¹重寶，至涅槃城。

(6) 戒為良藥，能破結病。

(8) 戒為善知識，世世隨逐，不相遠離，令心安隱；譬如穿井，已見濕泥，喜慶自歡，無復憂患。

(9) 戒能成就利益諸行，譬如父母長育眾子。

(10) 戒為智梯，能入無漏。

(11) 戒能驚怖諸結，譬如師子能令群獸攝伏。

(12) 戒為一切諸德之根、出家之要。

(13) 修淨戒者，所願隨意，譬如如意珠應念時得。」

如是等種種讚戒之德，令眾生歡喜，發心住尸羅波羅蜜。

三、犯戒的過失

《大智度論》卷 13〈序品 1〉(CBETA, T25, no. 1509, p. 154, a28-c6)：

破戒之人，受苦萬端²²，如向²³貧人破瓶失物²⁴，以是之故應持淨戒。

復次，持戒之人，觀破戒人罪，應自勉勵，一心持戒。云何名為破戒人罪？

(1) 破戒之人，人所不敬，其家如塚，人所不到。

(2) 破戒之人，失諸功德，譬如枯樹，人不愛樂。

(3) 破戒之人，如霜蓮花，人不喜見。

(4) 破戒之人，惡心可畏，譬如羅刹。

(5) 破戒之人，人不歸向，譬如渴人，不向枯井。

(6) 破戒之人，心常疑悔，譬如犯事之人，常畏罪至。

¹⁹ 親親：1.愛自己的親屬。(《漢語大詞典》(十)，p.350)

²⁰ 〔眾生〕—【宋】【元】【明】【宮】。(大正 25, 280d, n.28)

²¹ 致：3.給予；9.招引。(《漢語大詞典》(八)，p.792)

²² 萬端：亦作“萬端”。形容方法、頭緒、形態等極多而紛繁。(《漢語大詞典》(九)，p.469)

²³ 向：10.從前，原先。12.剛才。(《漢語大詞典》(三)，p.136)

²⁴ 參見《大智度論》卷 13 (大正 25, 154a3-17)。

- (7) 破戒之人，如田被雹，不可依仰²⁵。
- (8) 破戒之人，譬如苦苾²⁶，雖形似甘種而不可食。
- (9) 破戒之人，如賊聚落，不可依止。
- (10) 破戒之人，譬如大病，人不欲近。
- (11) 破戒之人，不得免苦，譬如惡道難可得過。
- (12) 破戒之人，不可共止²⁷，譬如惡賊難可親近。
- (13) 破戒之人，譬如大²⁸坑，行者避之。
- (14) 破戒之人，難可共住，譬如毒蛇。
- (15) 破戒之人，不可近觸，譬如大火。
- (16) 破戒之人，譬如破船，不可乘渡。
- (17) 破戒之人，譬如吐食，不可更噉。
- (18) 破戒之人，在好眾中，譬如惡馬在善馬群。
- (19) 破戒之人，與善人異，如驢在牛群。
- (20) 破戒之人，在精進眾，譬如癡兒²⁹在健人中。
- (21) 破戒之人，雖似比丘，譬如死屍在眠人中。
- (22) 破戒之人，譬如偽珠在真珠中。
- (23) 破戒之人，譬如伊蘭³⁰在栴檀林。
- (24) 破戒之人，雖形似善人，內無善法；雖復剃頭、染衣、次第捉籌³¹，名為比丘，實非比丘。
- (25) 破戒之人，若著法衣，則是熱銅鐵鑠以纏其身；若持鉢盂，則是盛洋銅器；若所噉食，則是吞燒鐵丸，飲熱洋銅；若受人供養供給，則是地獄獄鬼守之；若入精舍，則是入大地獄；若坐眾僧床榻，是為坐熱鐵床上。
- (26) 復次，破戒之人，常懷怖懾，如重病人，常畏死至。亦如五逆罪人，心常自念「我為佛賊」，藏覆避隈³²；如賊畏人，歲月日過，常不安隱。
- (27) 破戒之人，雖得供養利樂，是樂不淨；譬如愚人，供養莊嚴死屍，智者聞之，惡不欲見。

²⁵ 依仰：依賴仰仗。(《漢語大詞典》(一)，p.1349)

²⁶ 苾＝瓜【元】【明】。(大正 25，154d，n.7)

²⁷ 止：3.居住。(《漢語大詞典》(五)，p.299)

²⁸ 大＝火【宋】【元】【明】【宮】。(大正 25，154d，n.8)

²⁹ 癡(ㄅㄛˊ)兒：罵人之語，猶言孱頭。(《漢語大詞典》(一)，p.1719)

孱(ㄘㄢˊ)頭：1.卑劣怯懦的人。2.形容人品下劣懦怯。(《漢語大詞典》(四)，p.239)

³⁰ 《翻譯名義集》卷3〈31 林木篇〉(大正 54，1102c2-10)：

【伊蘭 Eranḍa】《觀佛三昧海經》云：「譬如伊蘭，與旃檀生末利山中。牛頭旃檀，生伊蘭叢中，未及長大，在地下時，牙莖枝葉，如閭浮提竹筍(筍)。眾人不知，言此山中純是伊蘭，無有旃檀。而伊蘭臭，臭若胖屍，熏四十由旬。其華紅色，甚可愛樂，若有食者，發狂而死。牛頭旃檀，雖生此林，未成就故，不能發香。仲秋月滿，卒從地生，成旃檀樹。眾人皆聞牛頭旃檀上妙之香，永無伊蘭臭惡之氣。」

³¹ 參見 Lamotte (1949, p.781, n.1)：籌(śālākā)係木片，其持有者能以之參與投票或受分配食物。投票稱為「捉籌」(śālākā grhṇāti)。

³² 隈(ㄨㄟˋ)：5.隅，角落。(《漢語大詞典》(十一)，p.1077)

如是種種無量破戒之罪，不可稱說，行者應當一心持戒。

參、戒的種類

一、持戒果報通五乘「人、天、聲聞、緣覺、佛」

《大智度論》卷 13〈序品 1〉(CBETA, T25, no. 1509, p. 160, c1-26)：

是二種戒，名居家優婆塞法。

居家持戒，凡有四種：有下、中、上，有上上。

(1) 下人持戒，為今世樂故；或為怖畏，稱譽、名聞故；或為家法，曲隨他意故；或避苦役，求離危難故——如是種種，是下人持戒。

(2) 中人持戒，為人中富貴，歡娛適意；或期後世福樂，剋己自勉，為苦日少，所得甚多——如是思惟，堅固持戒。譬如商人，遠出深入，得利必多；持戒之福，令人受後世福樂，亦復如是。

(3) 上人持戒，為涅槃故，知諸法一切無常故，欲求離苦、常樂無為故。

復次，持戒之人，其心不悔，心不悔故得喜樂，得喜樂故得一心，得一心故得實智，得實智故得厭心，得厭心故得離欲，得離欲故得解脫，得解脫故得涅槃——如是持戒為諸善法根本。³³

復次，持戒為八正道初門，入道初門，必至涅槃。

問曰：如八正道，正語、正業在中，正見、正行在初，今何以言「戒為八正道初門」？

答曰：以數言之，大者為始；正見最大，是故在初。

復次，行道故，以見為先；諸法次第，故戒在前。譬如作屋，棟梁雖大，以地為先。

(4) 上上人持戒，憐愍眾生，為佛道故；以知諸法，求實相故，不畏惡道，不求樂故——如是種種，是上上人持戒。

是四總名優婆塞戒。

(1) 下人持戒：為今世樂、為怖畏、名聞等故。

(2) 中人持戒：為人中富貴、或期後世福樂。

(3) 上人持戒：為涅槃故。

(4) 上上人持戒：為佛道、知實相、愍眾生故。

³³ 參見《中阿含 42 何義經》卷 10〈習相應品 5〉(大正 1, 485b8-15)：

阿難！因持戒便得不悔，因不悔便得歡悅，因歡悅便得喜，因喜便得止，因止便得樂，因樂便得定。阿難！多聞聖弟子因定便得見如實、知如真，因見如實、知如真，便得厭，因厭便得無欲，因無欲便得解脫，因解脫便知解脫，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更受有，知如真。

二、「在家戒」與「出家戒」的不同

(一)《大智度論》卷 13〈序品 1〉(CBETA, T25, no. 1509, p. 160, c26-p. 161, b24)：

1、四種出家戒

出家戒亦有四種：一者、沙彌、沙彌尼戒，二者、式叉摩那戒，三者、比丘尼戒，四者、比丘僧戒。

2、釋疑：五戒能出離，何用出家戒疑

問曰：若居家戒得生天上，得菩薩道，亦得至涅槃，復何用出家戒？

答曰：

(1) 出家離俗，絕諸紛亂，一向專心，行道為易

雖俱得度，然有難易。

居家生業種種事務，若欲專心道法，家業則廢；若欲專修家業，道事則廢；不取不捨，乃應行法，是名為難。若出家離俗，絕諸紛亂，一向專心，行道為易。

(2) 出家修戒定慧，行道為易

復次，居家慣鬧，多事多務，結使之根，眾惡之府³⁴，是為甚難。若出家者，譬如有人，出在空野無人之處而一其心，無思、無慮，內想既除，外事亦去。如偈說：

「閑坐林樹間，寂然滅眾惡；恬澹³⁵得一心，斯樂非天樂。

人求富貴利，名衣好床褥；斯樂非安隱，求利無厭足。

納衣³⁶行乞食，動止³⁷心常一；自以智慧眼，觀知諸法實。

種種法門中，皆以等觀入；解慧心寂然，三界無能及！」

以是故，知出家修戒，行道為易。

(3) 出家戒得無量善律儀故

復次，出家修戒，得無量善律儀，一切具足滿。³⁸以是故，白衣等應當出家受具足戒。

【筆記 2】

(4) 出家樂法、修諸善法難故

復次，佛法中，出家法第一難修。

如閻浮呾提梵志問舍利弗：「於佛法中何者最難？」³⁹

³⁴ 府：5.聚集之處。(《漢語大詞典》(三)，p.1213)

³⁵ 恬澹(去一弓ノ 勿弓ノ)：亦作“恬澹”。同“恬淡”。清靜淡泊。(《漢語大詞典》(七)，p.523)

³⁶ 納衣：2.即衲衣。取人棄去之布帛縫衲之僧衣。也稱百衲衣。(《漢語大詞典》(九)，p.759)
衲(ㄋㄚˋ)：1.補，縫綴。3.僧衣。因其常用許多碎布拼綴而成，故稱。(《漢語大詞典》(九)，p.41)

³⁷ 動止：1.動作與靜止。2.行動；舉止。(《漢語大詞典》(二)，p.799)

³⁸ 《瑜伽師地論》卷 98 (大正 30, 861c6-10)：

復次、修四念住，應知略有五種漸次：一、信增上力，清淨出家；二、戒律儀；三、根律儀；四、樂遠離；五、蓋清淨。諸在家者，雖復數數修諸念住，獲得淨信，諸蓋清淨，然闕學處，當知所修不得圓滿。

³⁹ (1)《雜阿含 490 經》(大正 2, 126a9-14)：

時，有外道出家名閻浮車，是舍利弗舊善知識，來詣舍利弗。問訊，共相慰勞已，退坐一面。問舍利弗言：「賢聖法律中有何難事？」舍利弗告閻浮車：「唯出家難」。

舍利弗答曰：「出家為難！」

又問：「出家有何等難？」

答曰：「出家樂法為難。」

「既得樂法，復何者為難？」

「修諸善法難。」

以是故，應出家。

(5) 若人出家，魔王驚怖故

復次，若人出家時，魔王驚愁言：「此人諸結使欲薄，必得涅槃，墮僧寶數中。」

(6) 出家破戒，種善得度

復次，佛法中出家人，雖破戒墮罪，罪畢得解脫。

如《優鉢羅華比丘尼本生經》⁴⁰中說：

佛在世時，此比丘尼得六神通阿羅漢。入貴人舍，常讚出家法，語諸貴人婦女言：「姊妹可出家！」

諸貴婦女言：「我等少壯，容色盛美，持戒為難，或當破戒！」

比丘尼言：「但出家，破戒便破。」

問言：「破戒當墮地獄，云何可破？」

答言：「墮地獄便墮！」

諸貴婦女⁴¹笑之言：「地獄受罪，云何可墮？」

比丘尼言：「我自憶念本宿命時作戲女，著種種衣服而說舊語，或時著比丘尼衣以為戲笑。以是因緣故，迦葉佛時作比丘尼，自恃貴姓端政，心生憍慢而破禁戒；破戒罪故，墮地獄受種種罪。受罪畢竟，值釋迦牟尼佛出家，得六神通阿羅漢道。以是故，知出家受戒，雖復破戒，以戒因緣故得阿羅漢道；若但作惡，無戒因緣，不得道也。我乃昔時世世墮地獄，地獄出為惡人，惡人死還入地獄，都無所得。今以此證知出家受戒，雖復破戒，以是因緣，可得道果。」

復次，如佛在祇洹，有一醉婆羅門來到佛所，求作比丘。佛勅阿難與剃頭，著法衣。醉酒既醒，驚怪己身忽為比丘，即便走去。

諸比丘問佛：「何以聽此醉婆羅門作比丘？」

「云何出家難？」答言：「愛樂者難。」

「云何愛樂難？」答言：「樂常修善法難。」

(2) 《相應部》S 38.16：

「舍利弗道友！什麼是在這法、律中難做的呢？」

「道友！出家是在這法、律中難做的。」

「道友！那麼，什麼是被出家者難做的呢？」

「道友！歡喜是被出家者難做的。」

「道友！那麼，什麼是被歡喜者難做的呢？」

「道友！法隨法行（dhammānudhammapaṭipanno）是被歡喜者難做的。」

「道友！那麼，法、隨法行的比丘多久會成為阿羅漢？」

「道友！不久。」

⁴⁰ 出處待考。優鉢羅華比丘尼即是蓮華色比丘尼。參見《大智度論》卷 11（大正 25，137a）。

⁴¹ 女+（皆）【宋】【元】【明】【宮】。（大正 25，161d，n.9）

佛言：「此婆羅門無量劫中初無出家心，今因醉故暫發微心，以是因緣故，後當出家得道。」⁴²

如是種種因緣，出家之利，功德無量。

以是故，白衣雖有五戒，不如出家。⁴³

(二)《大智度論》卷 80〈六度相攝品 68〉(CBETA, T25, no. 1509, p. 625, a1-18)：

「〔持戒〕取毘梨耶波羅蜜」者，

1、辨行者——約出家、在家辨戒度

住尸羅波羅蜜多是出家人，時有在家者。

一切出家人得無量戒律儀，具足四十種善道，深入諸法實相、過聲聞、辟支佛地——是三種戒，名尸羅波羅蜜。⁴⁴

在家者無無量戒律儀，是故不具足住尸羅波羅蜜。

2、示行法——以身精進、心精進具足諸度，救眾生令出生死

(1) 行身精進、心精進以具足五度

菩薩作是念：我今捨世樂入道，不可但住持戒。持戒是餘功德住處，若但得住處、不得餘功德者，得利甚薄；譬如人在寶洲，但得水精珠，⁴⁵則所利益薄。

是故菩薩欲具足五波羅蜜故，身、心勤精進。

「身精進」者，如法致財，以用布施等。

「心精進」者，慳貪等諸惡心來破六波羅蜜者，不令得入。

(2) 依身精進、心精進，度化眾生令出生死

得此二種精進已，應作是念：「一切眾生沈沒生死，我應拯濟，著甘露地；聲聞人但度自⁴⁶身，尚不應懈怠，何況菩薩自度及為一切眾生而當懈怠！以是事故，我不應懈怠，雖身疲苦，心不應息。所以者何？此大乘法若不運用，則為敗壞。」

三、八念中的念戒

《大智度論》卷 22〈序品 1〉(CBETA, T25, no. 1509, p. 225, c13-p. 226, a22)：念戒者，

⁴² 出處待考。

⁴³ 《大智度論》卷 3〈序品 1〉(CBETA, T25, no. 1509, p. 84, b8-9)：

孔雀雖有色嚴身，不如鴻鴈能遠飛；白衣雖有富貴力，不如出家功德勝！

⁴⁴

「得無量戒律儀——攝律儀〔在家不具此〕

出家人三種戒，名尸羅波羅蜜——具足四十種善道——攝善法

——深入實相過二乘地——益有情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32〕p.176)

※四十種善道：自作十善道、教他行十善道、讚歎十善道法、歡喜讚歎行十善道者。

⁴⁵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3〈46 魔事品〉：

「須菩提！譬如人得無價摩尼珠，反持比水精珠。須菩提！於汝意云何，是人為點不？」

須菩提言：「為不點。」(大正 8，319c4-6)

⁴⁶ 自＝一【宋】【元】【明】【宮】。(大正 25，625d，n.1)

（一）明戒之內容、修學次第，及其力用**1、二種戒、三種戒⁴⁷**

戒有二種：有漏戒、無漏戒。

有漏復有二種：一者、律儀戒，二者、定共戒。

2、初念三戒，後念無漏

行者初學，念是三種戒；學三種已，但念無漏戒。【筆記 3】

3、三戒之力用**（1）律儀戒**

是律儀戒能令諸惡不得自在、枯朽折減⁴⁸。

（2）定共戒

禪定戒能遮諸煩惱。何以故？得內樂故，不求世間樂。

（3）無漏戒

無漏戒能拔諸惡煩惱根本故。

（二）云何念戒

問曰：云何念戒？

答曰：

1、念戒如藥忌

如先說念僧中，佛如醫王，法如良藥，僧如瞻⁴⁹病人，戒如服藥禁忌；⁵⁰行者自念：我若不隨禁忌，三寶於我為無所益。又如導師指示好道，行者不用，導師無咎，以是故我應念戒。

2、戒是善本、出家初門、涅槃初因

復次，是戒，一切善法之所住處；譬如百穀藥木，依地而生。持戒清淨，能生長諸深禪定、實相智慧；亦是出家人之初門，一切出家人之所依仗，到涅槃之初因緣，如說：「持戒故心不悔，乃至得解脫涅槃。」⁵¹

3、念清淨戒、不缺戒、不破戒、不穿戒、不雜戒、自在戒、不著戒、智者所讚戒

行者念：清淨戒，不缺戒，不破戒，不穿戒，不雜戒，自在戒，不著戒，智者所讚戒。

⁵²

⁴⁷

「律儀戒」——
「有漏戒」——「定共戒」——初學念三
戒——「無漏戒」——後但會一（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08〕p.14）⁴⁸

減＝滅【石】。（大正 25，225d，n.23）

⁴⁹ 《大正藏》原作「瞻」，今依《高麗藏》作「瞻」（第 14 冊，603a8）。

⁵⁰ 參見《大智度論》卷 22（大正 25，224a22-25）。

⁵¹ 參見《中阿含 42 何義經》卷 10（大正 1，485b6-16）。

⁵² （1）《雜阿含 931 經》卷 33：「聖弟子自念淨戒、不壞戒、不缺戒、不污戒、不雜戒、不他取戒、善護戒、明者稱譽戒、智者不厭戒。聖弟子如是念戒時，不起貪欲、瞋恚、愚癡；乃至念戒所熏，昇進涅槃。」（大正 2，238a12-16）

（2）《中阿含 94 黑比丘經》卷 23：「若有一人不犯戒、不越戒、不缺戒、不穿戒、不污戒、稱

(1) 清淨戒

無諸瑕隙，名為「清淨戒」。

(2) 不缺戒，(3) 不破戒

云何名「不缺戒」？【筆記 4】

五眾⁵³戒中除四重戒，犯諸餘重者是名「缺」，犯餘罪是為⁵⁴「破」。⁵⁵

復次，身罪名「缺」，口罪名「破」。

復次，大罪名「缺」，小罪名「破」。

(4) 不穿戒

善心迴向涅槃，不令結使、種種惡覺觀得人，是名「不穿」。

(5) 不雜戒

為涅槃、為世間，向二處，是名為「雜」。

(6) 自在戒

隨戒，不隨外緣。如自在人無所繫屬，持是淨戒，不為愛結⁵⁶所拘，是為「自在戒」。

(7) 不著戒

於戒⁵⁷不生愛、慢等諸結使，知戒實相，亦不取是戒。若取是戒，譬如人在囹圄，桎梏所拘，雖得蒙赦，而復為金鎖所繫。人為恩愛煩惱所繫，如在牢獄；雖得出家，愛著禁戒，如著金鎖。行者若知戒是無漏因緣而不生著，是則解脫，無所繫縛，是名「不著戒」。

(8) 智者所讚戒**A、三乘聖者所讚**

諸佛、菩薩、辟支佛及聲聞所讚戒，若行是戒、用是戒，是名「智所讚戒」。

外道戒者，牛戒、鹿戒、狗戒，羅刹鬼戒，啞戒、聾戒——如是等戒，智所不讚，唐苦無善報。

B、無漏戒：正語、正業、正命

復次，智所讚者，於三種戒中，無漏戒不破不壞，依此戒得實智慧，是聖所讚戒。

譽持戒者，此法可樂、可愛、可喜，能令愛念，能令敬重，能令修習，能令攝持，能令得沙門，能令得一意，能令得涅槃。」(大正 1，576c23-26)

⁵³ 印順法師，《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pp.133-134：

五眾是五蘊或五聚的異譯，就是「五犯聚」。《僧祇律》又稱為「五篇」，如卷 12 說：「犯波羅夷、僧伽婆尸沙、波夜提、波羅提提舍尼、越毘尼，以是五篇罪謗，是名誹謗諍。」(大正 22，328c11-13)

⁵⁴ 為=名【石】。(大正 25，226d，n.1)

⁵⁵ 參見慧遠撰，《大乘義章》卷 12：「清淨戒者，如論釋言：無諸瑕穢名清淨戒，此句通明五篇清淨。不缺戒者，除離初篇、二篇重惡，名不缺戒。不破戒者，離後三篇，名不破戒。」(大正 44，711c3-6)

⁵⁶ 結=等【宋】【元】【明】【宮】。(大正 25，226d，n.2)

⁵⁷ 戒+(中)【石】。(大正 25，226d，n.3)

無漏戒有三種：如佛說正語、正業、正命。是三業義，如八聖道中說⁵⁸，是中應廣說。

肆、聲聞與菩薩對戒的不同看法

一、「戒重罪輕」與「戒輕罪重」

《大智度論》卷 84〈三惠品 70〉(CBETA, T25, no. 1509, p. 648, a14-648, b13)：

1、釋經義「以諸法實相故，供養二佛福德等，舉施清淨相，示福德平等、無盡」

須菩提意已信伏，種種因緣，化佛、真佛等無異，今猶少疑，問佛：「若無分別者，供養真佛，乃至無餘涅槃，福故不盡，供養化佛亦爾不？」

佛答：「供養化佛、真佛，其福不異。何以故？佛得諸法實相故，供養，福無盡；化佛亦不離實相故，若供養者心能不異，其福亦等。」

2、釋眾疑

(1) 諸功德皆入實相，說化佛與真佛等無異

問曰：化佛無十力等諸功德，云何與真佛等？

答曰：十力等諸功德皆入諸法實相；若十力等離諸法實相，則非佛法，墮⁵⁹顛倒邪見。

⁵⁸ (1) 《大智度論》卷 19〈序品 1〉(大正 25, 203a14-23)：〔聲聞法〕

正語、正業、正命，今當說：

除四種邪命攝口業，以無漏智慧除、捨、離餘口邪業，是名正語。

正業亦如是。

五種邪命，以無漏智慧除、捨、離，是為正命。

問曰：何等是五種邪命？

答曰：一者、若行者為利養故，詐現異相奇特；

二者、為利養故，自說功德；

三者、為利養故，占相吉凶為人說；

四者、為利養故，高聲現威令人畏敬；

五者、為利養故，稱說所得供養以動人心。邪因緣活命故，是為邪命。

(2) 《大智度論》卷 19〈序品 1〉(大正 25, 205b9-c19)：〔菩薩法〕

正語者，菩薩知一切語皆從虛妄不實顛倒取相分別生，是時菩薩作是念：語中無語相，一切口業滅，知諸語實相，是為正語。是諸語皆無所從來，滅亦無所去。是菩薩行正語法。諸有所語，皆住實相中說；以是故諸經說：「菩薩住正語中，能作清淨口業。」知一切語言真相，雖有所說，不墮邪語。

正業者，菩薩知一切業邪相，虛妄無實，皆無作相。何以故？無有一業可得定相。……如是等一切業空，是名正業。諸菩薩入一切諸業平等，不以邪業為惡，不以正業為善；無所作，不作正業，不作邪業，是名實智慧，即是正業。復次，諸法等中無正無邪，如實知諸業；如實知己，不造不休。如是智人常有正業，無邪業，是名為菩薩正業。

正命者，一切資生活命之具，悉正不邪。住不戲論智中，不取正命，不捨邪命，亦不住正法中，亦不住邪法中。常住清淨智中，入平等正命，不見命，不見非命。

行如是實智慧，以是故名正命。

⁵⁹ (1) 隨=墮【宋】【元】【明】【宮】【聖】【石】。(大正 25, 648d, n.2)

(2) 《大正藏》原作「隨」，今依【宋】【元】【明】【宮】【聖】【石】及《高麗藏》作「墮」(第 14 冊, 1219a18)。

〔2〕若以化佛為真佛，惡心出佛身血亦成逆罪

問曰：若爾，真、化中定有諸法實相者，何以言「惡心出佛身血得逆罪」，不說化佛？

答曰：經中但說「惡心出佛身血」，不辯真、化。

若⁶⁰供養化佛得具足福者，惡心毀謗亦應得逆罪。

惡人定謂化佛是真而惡心出血，血則為出，便得逆罪。

〔3〕毘尼隨世間故結戒，而意業最大，以心等故罪福亦等

問曰：若爾者，毘尼⁶¹中何以言「殺化人不犯殺戒」？

答曰：

A、為世間事故結戒，不論實相

毘尼中皆為世間事、攝眾僧故結戒，不論實相。何以故？

毘尼中有人、有眾生，逐假名而結戒，為護佛法故，不觀後世罪多少。

有⁶²後世罪重、戒中便輕，如道人鞭打殺牛羊等，罪重而戒輕。

讚歎女人，戒中重、後世罪輕。

殺化牛羊，則眾人不嫌、不譏、不⁶³論，但自得心罪；

若殺真、化牛羊，心不異者，得罪等。

然制戒意，為眾人譏嫌故為重。

B、引經明意業最大

是故經中說：「意業最⁶⁴大，非身、口業。」⁶⁵如人大行布施不及行慈三昧——行慈三昧，眾生無所得，而自得無量福。邪見斷善根人，不惱眾生而入阿鼻地獄。

C、結成

是故供養化佛、真佛，以心等故，其福不異。

二、二乘人與菩薩對「戒」與「罪」的看法不同

《大智度論》卷 39〈往生品 4〉(CBETA, T25, no. 1509, p. 345, b21-346, a26)：

一、菩薩三業不淨與身口意麤業**〔一〕舍利弗問：云何為菩薩三業不淨**

【經】舍利弗白佛言：「世尊！云何菩薩身業不淨、口業不淨、意業不淨？」

【論】

※ 舍利弗何故問菩薩三業不淨事

問曰：舍利弗智慧第一，何以故不識身口意惡業？答曰：

⁶⁰ 若=答【石】。(大正 25, 648d, n.3)

⁶¹ 尼=泥【宮】* [*1 2]。(大正 25, 648d, n.4)

⁶² 有=又【宋】【元】【明】【宮】【聖】。(大正 25, 648d, n.51)

⁶³ 不譏不=亦不譏【宋】【元】【明】【宮】【聖】【石】。(大正 25, 648d, n.6)

⁶⁴ 最=罪【元】【明】。(大正 25, 648d, n.7)

⁶⁵ 詳見《中阿含 133 優婆離經》卷 32 (大正 1, 628a18-632c20)。

1、舍利弗雖知聲聞法，不知菩薩事故問

舍利弗於聲聞法中則知，菩薩事異故不知；如說若菩薩生聲聞、辟支佛心，是為菩薩破戒。以是故舍利弗疑，不知何者是菩薩罪、非罪。

2、舍利弗以十不善為三罪業，佛答菩薩取身口意相，是為菩薩身口意罪

復次，舍利弗知身三不善道、口四不善道、意三不善道，是為身口意罪。此中佛答：「若菩薩取身口意相，是則為菩薩身口意罪。」

如是等因緣故，舍利弗問。

(二) 佛答：若菩薩取身口意相作緣，是為菩薩三罪業，能生六蔽心

【經】佛告舍利弗：「若菩薩摩訶薩作是念：『是身、是口、是意。』如是取相作緣，舍利弗！是名菩薩身口意罪。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不得身、不得口、不得意。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若得身、得口、得意，用是得身口意故，能生慳心、犯戒心、瞋心、懈怠心、亂心、癡心。當知是菩薩行六波羅蜜時，不能除身口意麁業。」

【論】釋曰：

1、於三業取相為罪**(1) 若不見三業是為無罪，若見三業是為罪**

佛示舍利弗：法空中菩薩，不見是三業，是為無罪；若見是三業，是為罪。

(2) 大小差別——十不善道為罪，見三業為罪**A、標宗****(A) 聲聞法以十不善道為罪**

聲聞法中，十不善道是為罪業。

(B) 大乘法見三業為罪

摩訶衍中，見有身口意所作是為罪。所以者何？有作、有見，作者、見者皆是虛誑故。

B、舉喻

麁人則麁罪，細人則細罪。

如離欲界欲時，五欲、五蓋為惡罪，初禪攝善覺觀為無罪；離初禪入二禪時，覺觀為罪，二禪所攝善⁶⁶慧為無罪；乃至非有想非無想處亦如是。【筆記 5】

入諸法實相中，一切諸觀、諸見、諸法皆名為罪。⁶⁷

C、合法

小乘人，畏三惡道故，以十不善業為罪。

大乘人，以一切能生著心取相法，與三解脫門相違者名為罪。

⁶⁶ 《大正藏》原作「義」，今依《高麗藏》作「善」（第 14 冊，776a16）。

義＝善【宮】【聖】。（大正 25，345d，n.9）

⁶⁷ 除妄見心力諸觀：入實相中，諸觀、諸見、諸法皆名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5〕p.228）

以是事異，故名為大乘。

2、若取三業相則生六蔽心，不能除三麁業；若不取三業相則不生六蔽心，能除三麁業

若見有是三業，雖不起惡，亦不名牢固；不見是身口意是三業根本，是為牢固。是菩薩法空故，不見是三事；用是三事，起慳貪相、犯戒相、瞋恚⁶⁸相、懈怠相、散亂相、愚癡相。因無故果亦無，如無樹則無蔭；若能如是觀者，則能除身口意麁業。

※ 因論生論：先說「罪業」，云何又言「麁業」

問曰：先說「罪業」，今何以故言「麁業」？

答曰：

(1) 麁業、罪業無異

麁業、罪業無異；罪即是麁，不名為細。

(2) 聲聞人雖以意不善業等為細，但於大乘法則盡皆為麁

復次，聲聞人以身、口不善業名為麁，意不善業名為細；瞋恚、邪見等諸結使名為麁罪，愛、慢等結使名為細罪；三惡覺——所謂欲覺、瞋覺、惱覺名為麁，親里覺、國土覺、不死覺名為細，但善覺名為微細。⁶⁹於摩訶衍中盡皆為麁，以是故，此說「麁罪」。【筆記 6】

⁶⁸ [恚] — 【宋】【元】【明】【宮】【聖】。(大正 25, 345d, n.11)

⁶⁹ (1) 《成實論》卷 14 〈182 惡覺品〉(大正 32, 352b1-5)：

若人雖不睡眠而起不善覺，所謂欲覺、瞋覺、惱覺，若親里覺、國土覺、不死覺、利他覺、輕他覺等；寧當睡眠，勿起此等諸不善覺。應當正念出等善覺，所謂出覺、不瞋惱覺、八大人覺。

《成實論》卷 14 〈183 善覺品〉(大正 32, 353b5-8)：

八大人覺者，佛法中若少欲者能得利益，非多欲者；知足者、遠離者、精進者、正憶者、定心者、智慧者、無戲論者能得利益，非戲論者——是名為八。

(2) 《大智度論》卷 23 〈1 序品〉(大正 25, 234b3-8)：

麁心相名覺，細心相名觀；初緣中心發相名覺，後分別籌量好醜名觀。有三種麁覺：欲覺、瞋覺、惱覺。有三種善覺：出要覺、無瞋覺、無惱覺。有三種細覺：親里覺、國土覺、不死覺。六種覺妨三昧，三種善覺能開三昧門。

(3) [隋] 慧遠撰，《大乘義章》卷 5 (大正 44, 574c1-14)：

八惡覺之義，出《地持論》。邪心思想，名之為覺；覺違正理，故稱為惡。惡覺不同，離分有八。八名是何？一是欲覺，二是瞋覺，三名害覺，四、親里覺，五、國土覺，六、不死覺，七、族姓覺，八、輕侮覺。

思量世間可貪之事而起欲心，名為欲覺；

思量世間怨憎之事而起瞋心，名為瞋覺，亦名恚覺；

念知打罵乃至奪命，名為害覺，亦名惱覺；

追憶親戚，名親里覺；

念世安危，名國土覺；

謂身不死為積眾具，名不死覺；

又積眾具資身令活，亦名不死覺；

思念氏族若高若下，名族姓覺；

念陵他人，名輕侮覺——侮猶慢也。

此八猶是修道四使，欲、親、國土，貪分攝；瞋、害二覺，是瞋分攝；不死覺者，是癡分攝；族姓、輕侮，是慢分攝。八覺如是。

二、云何除三種麁業

【經】舍利弗白佛言：「世尊！菩薩摩訶薩云何除身口意麁業？」

佛告舍利弗：「若菩薩摩訶薩不得身、不得口、不得意，如是菩薩摩訶薩能除身口意麁業。」

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從初發意行十善道，不生聲聞心、不生辟支佛心，如是菩薩摩訶薩能除身口意麁業。

【論】

（一）不得身口意，能除三麁罪

問曰：何等身、口、意細業與相違者為麁？【筆記 7】

答曰：⁽¹⁾如前所說者是。

(2) 復次，凡夫人業於聲聞業為麁，聲聞業於大乘為麁。

(3) 復次，垢業為麁，非垢業為細。

(4) 能生苦受因緣業為麁，不生苦受因緣業為細。

(5) 有覺有觀業為麁，無覺無觀業為細。

⁽⁶⁾復次，見我乃至知者、見者為麁；若不見我乃至知者、見者，但見三業處、五眾、十二入、十八界為細。

⁽⁷⁾復次，有所見者名為麁，無所見者名為細。

以是故，佛告舍利弗：「若菩薩不得身口意，是時則除三麁業。」

（二）住空行十善、不生二乘心，能除三麁罪

復次，初發意住畢竟空中，一切法不可得，而常行十善道，不起聲聞、辟支佛心；以不取相心，一切諸善根皆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名菩薩除身口意麁業罪，名為清淨。

三、菩薩對於「持戒」與「破戒」的看法

（一）持戒攝施

《大智度論》卷 80〈六度相攝品 68〉(CBETA, T25, no. 1509, p. 624, b21-c5)：

一、欲界中持戒為上，以戒力攝導餘助道法

菩薩以尸羅波羅蜜為主，所有身、口、意善業——布施、多聞、思惟、持戒等助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持戒力大故，總名「尸羅波羅蜜」。

何以故？欲界中持戒為上；餘布施、聞、思、修慧等，以欲界心散亂故，得力微薄。如《阿毘曇》中說：「『出法』名欲界繫戒⁷⁰，色、無色界繫淨禪定，學、無學法及涅槃。」

71

⁷⁰ 戒=或【宋】【元】【明】【宮】【石】。(大正 25, 624d, n.6)

⁷¹ (1) 《眾事分阿毘曇論》卷 4：「云何出法？謂欲界繫善戒，色、無色界繫出要寂靜善正受，學法、無學法，及數滅。云何非出法？謂除欲界繫善戒，餘欲界繫法；除色、無色界繫出要寂靜善正受，餘色、無色界繫法；及虛空、非數滅。」(大正 26, 649a9-a14)
(2) 參見《品類足論》卷 6 (大正 26, 716b19-23)「離法」、「非離法」。

二、住二種戒中施**(一) 正明二種戒****1、不向二乘地**

菩薩以是持戒等法，不趣聲聞、辟支佛地，但安住尸羅波羅蜜中。

2、具足十善道

不奪眾生命乃至不為邪見，住是助道戒，具足十善道戒。

菩薩住是二種戒中，布施眾生，須食與食。

食⁷²等義，如初品中說。⁷³

皆以此福迴向佛道，不趣二乘。

(二) 簡非顯正

何以故？菩薩有二種破戒：一者、十不善道，二者、向聲聞、辟支佛地。⁷⁴

與此相違，則是二種持戒。

(二) 在家菩薩與出家菩薩的「持戒取向」不同

《大智度論》卷 29〈序品 1〉(CBETA, T25, no. 1509, p. 271, b7-16)：

成就菩薩者，不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慈愍眾生；或有在家受五戒者，有出家受戒者。

在家菩薩，雖行業成就，有先世因緣貧窮，聞佛法有二種施：法施，財施；出家人多應法施，在家者多應財施。我今以先世因緣故，不生富家，見敗菩薩輩作罪布施，心不喜樂；聞佛不讚多財布施，但美心清淨施；以是故，隨所有物而施。

又出家菩薩守護戒故，不畜財物；又自思惟：「戒之功德，勝於布施。」以是因緣故，隨所有而施。⁷⁵

(三) 出家菩薩的「三衣」可以布施否

《大智度論》卷 40〈往生品 4〉(CBETA, T25, no. 1509, p. 353, b18-353, c23)：

【經】

說是〈般若波羅蜜品〉時，三百比丘從坐起，以所著衣上佛，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佛爾時微笑，種種色光從口中出。

爾時，慧命阿難從坐起，整衣服，合掌，右膝著地，白佛言：「佛何因緣微笑？」

佛告阿難：「是三百比丘從是已後六十一劫當得作佛，皆號名大相。是三百比丘捨此身已，當生阿閼佛國；及六萬欲天子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於彌勒佛法中出家行禪。」……

【論】

⁷² 〔食〕—【宋】【元】【明】【宮】。(大正 25, 624d, n.7)

⁷³ 《正觀》(6)，p.198：《大智度論》卷 30 (大正 25, 277b10-279b1)。

⁷⁴ 「十不善道〔助道戒〕

菩薩二種破戒—向二乘地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31〕p.175)

⁷⁵ 參見：《大智度論》卷 49，大正 25, 412a；卷 81，大正 25, 628b-c。

問曰：如佛結戒，比丘三衣不應少，是諸比丘何以故⁷⁶破尸羅波羅蜜，作檀波羅蜜？

答曰：

1、比丘施衣時未結戒故

有人言：佛過十二歲然後結戒，⁷⁷是比丘施衣時未結戒。

2、有淨施衣，心生當受故

有人言：是比丘有淨施衣，心生當受，以是故施。

3、不經宿即能更得衣故

有人言：是諸比丘多知多識，即能更得，事不經宿。

4、比丘聞法，法喜充滿，即以衣施，不故破戒

復次，有人言：是諸比丘聞佛說「諸菩薩行檀波羅蜜，諸功德力勢無量故，得與般若波羅蜜相應」，心大踊躍，即以衣施，無復他念，不故破戒。

5、知畢竟空，無所著，為度眾生發菩提心故施衣，非輕佛語

復次，諸比丘知佛法畢竟空，無所著，斷法愛；為世諦故結戒，非第一義。是比丘從佛聞第一義及布施等⁷⁸六波羅蜜；聞諸菩薩種種大威力，愍念眾生為諸煩惱所覆，不能得是菩薩功德；是故生大悲心，為眾生故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意；以是故，以衣布施。若人以貪欲、瞋恚、怖畏、邪見、不恭敬心、輕佛語而不持戒⁷⁹，是名為破戒；是諸比丘都無此心，是故無破戒罪。

伍、菩薩的尸羅波羅蜜

一、十善為總相戒

(一) 以三心修十善道

《大智度論》卷 46〈摩訶衍品 18〉(CBETA, T25, no. 1509, p. 393, b12-15)：

【經】云何名尸羅波羅蜜？須菩提！菩薩摩訶薩以應薩婆若心，自行十善道，亦教他行十善道，用無所得故，是名菩薩摩訶薩不著尸羅波羅蜜。

(二) 十善為總相戒之因由

《大智度論》卷 46〈摩訶衍品 18〉(CBETA, T25, no. 1509, p. 395, b18-395, c18)：

問曰：尸羅波羅蜜則總一切戒法，譬如大海總攝眾流；所謂不飲酒、不過中食、不杖加眾生等，是事十善中不攝，何以但說十善？

答曰：**1、十善道攝一切戒**

佛總相說六波羅蜜，十善為總相戒，別相有無量戒。不飲酒、不過中食，人不貪

⁷⁶ [故] — 【宋】【元】【明】【宮】。(大正 25, 353d, n.23)

⁷⁷ 參見《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卷 2：「言不淨行者，於十二年、苾芻僧伽未生惡疤，入十三年，薄伽梵在佛栗氏國羯蘭鐸迦村，其羯蘭鐸迦子蘇陳那為母所教令求種子，由姪煩惱及姪事故，佛觀十利制斯學處。」(大正 24, 531c8-12)

⁷⁸ 等 = 得 【宋】【元】【明】【明】。(大正 25, 353d, n.26)

⁷⁹ [戒] — 【宋】【元】【明】【宮】。(大正 25, 353d, n.28)

3、菩薩的十善道盡未來際

- (1)〔聲聞〕戒律為今世取涅槃故，淫欲雖不惱眾生，心繫縛故為大罪；以是故，戒律中淫欲為初。
- (2)白衣，不殺戒在前，為求福德故。⁸²
- (3)菩薩不求今世涅槃，於無量世中往返生死，修諸功德。⁸³

4、十善道為舊戒，餘戒為客

十善道⁸⁴為舊戒，餘律儀為客。⁸⁵

復次，若佛出好世，則無此戒律；如釋迦文佛，雖在惡世，十二年中亦無此戒，⁸⁶以是故知是客。

復次，有二種戒：(1)有佛時，或有、或無；(2)十善，有佛、無佛常有。⁸⁷

其它的戒律則是不惱眾生的遠因緣。

⁸² 白衣出家戒異於出家——為今世取涅槃故——淫欲為初〔聲聞戒〕

└白衣——為求福德故——不殺在前

⁸³ 釋厚觀，〈《大智度論》中的十善道〉，《深觀廣行的菩薩道》，p.43：

比丘戒、比丘尼戒等出家戒，是為了速得涅槃，不受後有，故以不淫戒為先；而五戒、八齋戒等在家戒則重在求今世、來世之福樂，以不殺戒為先。而八齋戒之戒體是一日一夜；五戒、比丘戒、比丘尼戒是盡形壽；但在家菩薩、出家菩薩不是為了求福樂，也不是為了速求涅槃，而是於無量世中以十善道為基礎，積集無量功德，廣度一切眾生。因此菩薩的十善道，不是盡形壽受持而已，而是一直直到成佛為止，可以說菩薩的尸羅波羅蜜是盡未來際的戒法。

⁸⁴ 〔道〕—【宋】【元】【明】【聖】。(大正 25，395d，n.10)

⁸⁵ (1) 二種戒└舊戒

└客戒

(2) 釋厚觀，〈《大智度論》中的十善道〉，《深觀廣行的菩薩道》，p.52：

即使如來未出世仍有十善道；而比丘戒等律儀必須存在於有佛時代，而且是處於惡世，眾生有犯罪因緣時佛才會制定。由於比丘戒等律儀不是永遠存在的，故稱為客或稱為新戒；而十善道於有佛無佛常有，故為主或稱為舊戒。

⁸⁶ (1) 關於釋尊於十二年中未制戒之說，參見《四分僧戒本》(大正 22，1030b4-9)：

善護於口言，自淨其志意，身莫作諸惡，此三業道淨，能得如是行，是大仙人道——此是釋迦牟尼如來無所著等正覺於十二年中為無事僧說是戒經；從是已後廣分別說。《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卷 1 (大正 23，628a3-5)：

薄伽梵從初證覺，於十二年中，諸聲聞弟子無有過失，未生瘡疤；世尊為諸弟子說略別解脫戒。

(2) 亦有二十年中未制戒之說，參見《善見律毘婆沙》卷 5 (大正 24，708a7-8)：「釋迦牟尼佛從菩提樹下二十年中皆說教授波羅提木叉。」《善見律毘婆沙》卷 6 (大正 24，713a22-23)：「佛從菩提樹下二十年中未為諸弟子結戒。」

(3) 亦有五年結戒，如《摩訶僧祇律》卷 2 (大正 22，238a22-25)：「世尊於毘舍離城，成佛五年冬分第五半月十二日中食後，東向坐一人半影為長老耶舍迦蘭陀子制此戒。已制當隨順行，是名隨順法。(淫戒竟)」

⁸⁷ (1) 二種戒└有佛，或有或無

└有佛無佛常有(十善)

(2) 《優婆塞戒經》卷 6 (大正 24，1066c4-6)：「善生言：『世尊！諸佛如來未出世時，菩薩摩訶薩以何為戒？』『善男子！佛未出世，是時無有三歸依戒，唯有智人求菩提道，修十善法。』」

5、十善道是性戒

復次，戒律中戒，雖復細微，懺則清淨；犯十善戒，雖復懺悔，三惡道罪不除。如比丘殺畜生，雖復得悔，罪報猶不除。⁸⁸

6、結成

如是等種種因緣故，但說十善業道。

亦自行，亦教他人，名為尸羅波羅蜜。

十善道——七事是戒，三為守護故，通名為尸羅波羅蜜。

(三) 十善道中的「意業」最重要

1、《大智度論》卷 86〈遍學品 74〉(CBETA, T25, no. 1509, p. 663, a12-14)：

貪欲增長起貪嫉不善道，瞋恚增長起恚惱不善道，愚癡增長起邪見不善道。三毒，三不善道因；三不善道是七不善道因。【筆記 10】

2、《大智度論》卷 80〈六度相攝品 68〉(CBETA, T25, no. 1509, p. 624, a13-19)：

有菩薩摩訶薩深行檀波羅蜜，安住檀波羅蜜中，布施眾生時得慈心，從慈能起慈身口業。是時菩薩即取尸羅波羅蜜。何以故？慈業是三善道，尸羅波羅蜜根本，所謂不貪、不瞋、正見。是三慈業能生三種身業、四種口業。慈即是善業，為利益眾生故名為慈。

二、尸羅波羅蜜

《大智度論》卷 14〈序品 1〉(CBETA, T25, no. 1509, p. 162, a8-164, a27)：

問曰：已知尸羅相，云何為尸羅波羅蜜？【筆記 11】

答曰：

(一) 護戒不惜身命

有人言：菩薩持戒，寧自失身，不毀小戒，是為尸羅波羅蜜。

如上《蘇陀蘇摩王經》⁸⁹中說，不惜身命以全禁戒。

如菩薩本身，曾作大力毒龍。若眾生在前三，身力弱者，眼視便死；身力強者，氣往而死。是龍受一日戒，出家求靜，入林樹間思惟；坐久，疲憊而睡。龍法，睡時形狀如蛇，身有文章，七寶雜色。

獵者見之驚喜，言曰：「以此希有難得之皮，獻上國王以為服飾，不亦宜乎？」便以杖按其頭，以刀剝其皮。

⁸⁸ (1) 二種戒——懺則淨——律中微細戒。

└懺而罪不除——犯十善戒。(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B012〕p.130)

(2) 釋厚觀，〈《大智度論》中的十善道〉，《深觀廣行的菩薩道》，p.52：

十善道是道德規範，屬於性戒，與善惡業道有關，故不論在家、出家、受戒、不受戒，守之則清淨，犯了就是染污，要受惡的果報。其他的律儀，有的是與性罪有關的道德規範。但有的是生活規定等遮戒，只要如法懺悔，不一定會受後世果報。

⁸⁹ 參見《大智度論》卷 4 (大正 25, 88c28-89a11)，《六度集經》卷 4 (大正 3, 22b-24b)，《賢愚經》卷 11 (大正 4, 425c-427a)，《舊雜譬喻經》卷下 (大正 4, 517a-c)。

龍自念言：「我力如意，傾覆此國，其如反掌；此人小物，豈能困我？我今以持戒故，不計此身，當從佛語！」於是自忍，眠⁹⁰目不視，閉氣不息；憐愍此人，為持戒故，一心受剝，不生悔意。

既以失皮，赤肉在地，時日大熱，宛轉土中；欲趣大水，見諸小蟲來食其身，為持戒故，不復敢動。自思惟言：「今我此身以施諸蟲，為佛道故，今以肉施，以充其身；後成佛時，當以法施，以益其心。」如是誓已，身乾命絕，即生第二忉利天上。

爾時毒龍，釋迦文佛是；是時獵者，提婆達等六師是也；諸小蟲輩，釋迦文佛初轉法輪，八萬諸天得道者是。

菩薩護戒，不惜身命，決定不悔，其事如是，是名尸羅波羅蜜。

〔二〕持戒為度眾生

復次，菩薩持戒，為佛道故，作大要誓，必度眾生：「不求今世、後世之樂，不為名聞虛⁹¹譽法故，亦不自為早求涅槃，但為眾生沒在長流，恩愛所欺，愚惑所誤，我當度之令到彼岸。」

一心持戒，為生善處，生善處故見善人，見善人故生智慧⁹²，生智慧故得行六波羅蜜，得行六波羅蜜故得佛道。如是持戒名為尸羅波羅蜜。

〔三〕心樂善淨

復次，菩薩持戒，心樂善清淨，不為畏惡道，亦不為生天，但求善淨；以戒熏心，令心樂善，是為尸羅波羅蜜。

〔四〕以大悲心持

復次，菩薩以大悲心持戒，得至佛道，是名尸羅波羅蜜。

〔五〕能生六波羅蜜

復次，菩薩持戒，能生六波羅蜜，是則名為尸羅波羅蜜。

1、因戒生戒

云何持戒能生戒？因五戒得沙彌戒，因沙彌戒得律儀戒⁹³，因律儀戒得禪定戒，因禪定戒得無漏戒，是為戒生戒。

2、因持戒生布施

〔1〕持戒能生三種施

云何持戒能生於檀？

檀有三種：一者、財施，二者、法施，三者、無畏施。

A、財施

持戒自檢，不侵一切眾生財物，是名財施。

B、法施

眾生見者，慕其所行，又為說法，令其開悟。又自思惟：我當堅持淨戒，與一切眾

⁹⁰ 眠＝眼【宋】【元】【明】。（大正 25，162d，n.7）

⁹¹ 虛＝稱【元】【明】。（大正 25，162d，n.10）

⁹² 智慧＝善智【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62d，n.11）

⁹³ 律儀戒＝戒律儀【宋】【元】【明】【宮】。（大正 25，162d，n.16）

生作供養福田，令諸眾生得無量福。如是種種，名為法施。

C、無畏施

一切眾生皆畏於死，持戒不害，是則無畏施。

(2) 因持戒得戒報，行財施滿眾生願，行法施度眾生得離苦

復次，菩薩自念：「我當持戒，以此戒報，為諸眾生作轉輪聖王、或作閻浮提王、若作天王，令諸眾生滿足於財，無所乏短；然後坐佛樹下，降伏魔王，破諸魔軍，成無上道，為諸眾生說清淨法，令無量眾生度老、病、死海。」
是為持戒因緣生檀波羅蜜。

3、因持戒生忍辱

(1) 若持戒無忍當墮惡趣

云何持戒生忍辱？持戒之人心自念言：「我今持戒為持⁹⁴心故。若持戒無忍，當墮地獄；雖不破戒，以無忍故，不免惡道；何可縱⁹⁵忿⁹⁶不自制心？但以心故入三惡趣。是故應當好自勉強，懃修忍辱。」

(2) 忍能固戒，令不動搖

復次，行者欲令戒德堅強，當修忍辱。所以者何？忍為大力，能牢固戒，令不動搖。復自思惟：「我今出家，形與俗別，豈可縱心如世人法？宜自勉勵，以忍調心。以身、口忍，心亦得忍；若心不忍，身、口亦爾。」
是故行者當令身、口、心忍，絕諸忿恨。

(3) 若忍心不固，戒亦傷人；忍為戒杖，扶人至道

復次，是戒略說則有八萬，廣說則無量，我當云何能具持此無量戒法？唯當忍辱，眾戒自得。

A、刀車喻

譬如有人得罪於王，王以罪人載之刀車，六邊利刃，間不容間⁹⁷，奔逸馳走，行不擇路；若能持身，不為刀傷，是則殺而不死。持戒之人，亦復如是，戒為利刀，忍為持身，若忍心不固，戒亦傷人。

B、戒杖喻

又復譬如老人夜行，無杖則蹶⁹⁸；忍為戒杖，扶人至道，福樂因緣，不能動搖。如是種種，名為持戒生羼提波羅蜜。

4、因持戒生精進

云何持戒而生精進？

⁹⁴ 持＝治【宋】【元】【明】【宮】【石】。(大正 25, 162d, n.18)

⁹⁵ 縱：3.放縱，聽任。(《漢語大詞典》(九)，p.1001)

⁹⁶ 忿(ㄘㄣˋ)：1.憤怒，怨恨。(《漢語大詞典》(七)，p.424)

⁹⁷ 間：1.空隙，縫隙。(《漢語大詞典》(十二)，p.73)

間不容間：中間不允許有空隙。

⁹⁸ 蹶＝蹶【宮】。(大正 25, 162d, n.21)

蹶(ㄎㄣˋ)：1.顛仆，跌倒。(《漢語大詞典》(十)，p.549)

(1) 持戒之人不放逸、勤修無上法

持戒之人除去放逸，自力懃修，習無上法，捨世間樂，入於善道，志求涅槃，以度一切，大心不懈，以求佛為本，是為持戒能生精進。

(2) 持戒之人厭老、病、死苦，心生精進，自度度人

復次，持戒之人，疲厭世苦老、病、死患，心生精進，必求自⁹⁹脫，亦以度人。

※ 野干奔逸自脫喻

譬如野干¹⁰⁰在林樹間，依隨師子及諸虎豹，求其殘肉以自存活。有時¹⁰¹空乏，夜半踰¹⁰²城，深入人舍，求肉不得，屏處睡息，不覺夜竟；惶怖無計，走則慮不自免，住則懼畏死痛；便自定心，詐死在地。

眾人來見，有一人言：「我須野干耳」即便截取。

野干自念：「截耳雖痛，但令身在。」

次有一人言：「我須野干尾。」便復截去。

野干復念：「截尾雖痛猶是小事。」

次有一人言：「我須野干牙。」

野干心念：「取者轉多，儻¹⁰³取我頭，則無活路。」即從地起，奮其智力，絕¹⁰⁴踊¹⁰⁵間關¹⁰⁶，徑¹⁰⁷得自濟¹⁰⁸。

行者之心，求脫苦難，亦復如是：若老至時，猶故自寬，不能慍懃¹⁰⁹決斷精進；病亦如是，以有差期，未能決計；死欲至時，自知無冀¹¹⁰，便能自勉，果敢慍懃，大修精進，從死地中畢¹¹¹至涅槃。

⁹⁹ 求自=自求【宋】【元】【明】【宮】。(大正 25, 162d, n.22)

¹⁰⁰ 《一切經音義》卷 70 (大正 54, 763a17-18)：

野干(梵語悉伽羅[śrgāla]，形色青黃，如狗羣行，夜鳴，聲如狼也。字又作射干，案，〈子虛賦〉云騰遠射干，司馬彪、郭璞等注並云：射干似狐而小，能緣木。射音夜。《廣志》云巢於危巖高木也。禪經云見一野狐，又見野干。是也)。

¹⁰¹ 有時=時間【宋】【元】【明】【宮】【石】。(大正 25, 162d, n.23)

¹⁰² (1) 踰(ㄣノ)：同“逾 1”。(《漢語大詞典》(十)，p.521)

(2) 逾：1.越過，經過。(《漢語大詞典》(十)，p.1041)

¹⁰³ 儻(ㄉㄤノ)：6.倘若，假如，表示假設。(《漢語大詞典》(一)，p.1742)

¹⁰⁴ 絕(ㄐㄩㄝノ)：4.竭，盡。(《漢語大詞典》(九)，p.833)

¹⁰⁵ (1) 踊(ㄩノ)：同“踊 1”。(《漢語大詞典》(十)，p.488)

(2) 踊：1.向上跳，跳躍。(《漢語大詞典》(十)，p.524)

¹⁰⁶ 明註曰「間關」，南藏作「門開」。(大正 25, 163d, n.2)

間(ㄐㄧㄢノ)關：亦作“間關”。1.形容轉動自如。2.猶輾轉。3.曲折。(《漢語大詞典》(十二)，p.93)

¹⁰⁷ 徑(ㄐㄧㄥノ)：8.即，就。7.直接，一直。(《漢語大詞典》(三)，p.976)

¹⁰⁸ 自濟：1.自渡。3.自成其事，自可成功。(《漢語大詞典》(八)，p.1337)

「絕踊間關，徑得自濟」：盡力往上跳而逃離險境，直接靠自己的力量擺脫險境。

¹⁰⁹ 慍懃(ㄇㄣˊノ)：亦作“慍懃”；情意懇切。(《漢語大詞典》(七)，p.671)

¹¹⁰ 冀：2.希望，盼望。(《漢語大詞典》(二)，p.162)

¹¹¹ 畢=得【宋】【元】【明】【宋】【石】。(大正 25, 163d, n.4)

〔3〕持戒則心安，能精進修智慧破無明賊

復次，持戒之法，譬如人射，先得平地，地平然後心安，心安然後挽滿¹¹²，挽滿然後陷深。戒為平地，定意為弓，挽滿為精進，箭為智慧，賊是無明。若能如是展力精進，必至大道，以度眾生。

〔4〕持戒能精進護諸根，易得禪定，乃至生智慧得至佛道

復次，持戒之人，能以精進自制五情，不受五欲；若心已去，能攝令還；是為持¹¹³戒能護諸根。護諸根則生禪定，生禪定則生智慧，生智慧得至佛道。是為持戒生毘梨耶波羅蜜。

5、因持戒生禪

云何持戒生禪？

〔1〕戒能羸諸結使，禪定易得

人有三業作諸¹¹⁴善，若身、口業善，意業自然入善；譬如曲草生於麻中，不扶自直。持戒之力，能羸¹¹⁵諸結使。云何能羸？

若不持戒，瞋恚事來，殺心即生；若欲事至，婬心即成。

若持戒者，雖有微瞋，不生殺心；雖有婬念，婬事不成——是為持戒能令諸結使羸。諸結使羸，禪定易得。譬如老病失力，死事易得；結使羸故，禪定易得。

〔2〕持戒心不放逸，易得禪定

復次，人心未息，常求逸樂；行者持戒，棄捨世福，心不放逸，是故易得禪定。

〔3〕持戒得生人中、天上，乃至斷結成道

復次，持戒之人，得生人中，次生六欲天上，次至色界，若破色相生無色界；持戒清淨，斷諸結使，得阿羅漢道；大心持戒，愍念眾生，是為菩薩。

〔4〕戒檢粗，禪攝細

復次，戒為檢¹¹⁶麤，禪為攝¹¹⁷細。

〔5〕戒攝身口，禪止亂心

復次，戒攝身、口，禪止亂心；如人上屋，非梯不昇，不得戒梯，禪亦不立。

〔6〕持戒之人煩惱薄，心不大散，禪定易得

復次，破戒之人，結使風強，散亂其心；其心散亂，則禪不可得。

持戒之人，煩惱風軟，心不大散，禪定易得。

如是等種種因緣，是為持戒生禪波羅蜜。

¹¹² 挽（ㄨㄣˇ）滿：拉滿強弓。（《漢語大詞典》（六），p.625）

¹¹³ 持＝於【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63d，n.5）

¹¹⁴ 諸＋（不）【宋】【宮】【石】。（大正 25，163d，n.6）

¹¹⁵ 羸（ㄌㄧˊ）：1.衰病，瘦弱，困憊。（《漢語大詞典》（六），p.1400）

¹¹⁶ 檢（ㄑㄧㄢˇ）：1.約束。（《漢語大詞典》（六），p.920）

¹¹⁷ 攝（ㄕㄜˋ）：14.收斂。（《漢語大詞典》（六），p.970）

6、因持戒生智慧

云何持戒能生智慧？

(1) 知戒無相，不生著

持戒之人，觀此戒相從何而有，知從眾罪而生；若無眾罪，則亦無戒。戒相如是，從因緣有，何故生著？譬如蓮華出自污泥，色雖鮮好，出處不淨；以是悟心，不令生著——是為持戒生般若波羅蜜。

(2) 不取戒，不捨破戒

復次，持戒之人，心自思惟：若我以持戒貴而可取，破戒賤而可捨者，若有此心不應般若。以智慧籌量，心不著戒，無取、無捨——是為持戒生般若波羅蜜。

(3) 持戒，常觀諸法實相，智慧漸利

復次，不持戒人，雖有利智，以營世務，種種欲求生業之事，慧根漸鈍；譬如利刀以割泥土，遂成鈍器。

若出家持戒，不營世業，常觀諸法實相無相；先雖鈍根，以漸轉利。

如是等種種因緣，名為持戒生般若波羅蜜。

※ 小結

如是名為尸羅波羅蜜生六波羅蜜。

(六) 為眾生，為佛道，為佛法

復次，菩薩持戒不以畏故，亦非愚癡，非疑、非惑¹¹⁸，亦不自為涅槃故持戒；但為一切眾生故，為得佛道故，為得一切佛法故。如是相名為尸羅波羅蜜。

(七) 罪不罪不可得

復次，若菩薩於罪、不罪不可得故，是時，名為尸羅波羅蜜。

問曰：若捨惡行善，是為持戒，云何言「罪、不罪不可得」？

答曰：

1、深入諸法相，行空三昧，慧眼觀故

非謂邪見、麤心言「不可得」也；若深入諸法相，行空三昧¹¹⁹，慧眼觀故，罪不可得；罪無故，不罪亦不可得。

¹¹⁸ 惑=戒盜【宋】【元】【明】，=戒【宮】，=惑盜【石】。(大正 25，163d，n.17)

¹¹⁹ (1)《大智度論》卷 5〈序品 1〉(大正 25，96b29-c4)：

「諸三昧」者，三三昧：空、無作、無相。

有人言：「觀五陰無我、無我所，是名為空；住是空三昧，不為後世故起三毒，是名無作；緣離十相故：五塵、男、女、生、住、滅故，是名無相。」

(2)《大智度論》卷 20〈序品 1〉(大正 25，207c4-15)：

是三解脫門，摩訶衍中是一法，以行因緣故，說有三種：觀諸法空是名「空」；於空中不可取相，是時空轉名「無相」；無相中不應有所作為三界生，是時無相轉名「無作」。譬如城有三門，一人身不得一時從三門入，若入則從一門。諸法實相是涅槃城，城有三門：空、無相、無作。若人入空門，不得是空，亦不取相，是人直入，事辦故，不須二門。若入是空門，取相得是空，於是人不名[=得]為門，通塗更塞。若除空相，是時從無相門入。若於無相相心著、生戲論，是時除取無相相，入無作門。

2、眾生不可得故，罪不可得，戒亦不可得

復次，眾生不可得故，殺罪亦不可得；罪不可得故，戒亦不可得。何以故？以有殺罪故，則有戒；若無殺罪，則亦無戒。

※ 因論生論：云何言眾生不可得

問曰：今眾生現有，云何言「眾生不可得」？

答曰：

(1) 以慧眼觀則眾生不可得

肉眼所見，是為非見；若以慧眼觀，則不得眾生。如上檀中說無施者、無受者、無財物，¹²⁰此亦如是。

(2) 即蘊、離蘊，眾生皆不可得

復次，若有眾生，是五眾耶？離五眾耶？

A、破「五蘊即是眾生」

(A) 一多不相即故

若是五眾，五眾有五，眾生為一；如是者，五可¹²¹為一，一可為五。

譬如市易¹²²物直¹²³五匹¹²⁴，以一匹取之，則不可得。何以故？一不¹²⁵得作五故。以是故，知五眾不得作一眾生。

(B) 眾生若如五蘊成生滅故

復次，五眾生滅無常相；眾生法，從先世來、至後世，受罪、福於三界。若五眾是眾生，譬如草木自生自滅，如是則無罪縛，亦無解脫。

以是故，知非五眾是眾生。

B、破「離五蘊有眾生」

(A) 如前說神常遍中已破

若離五眾有眾生，如先說神常遍中已破¹²⁶。

(B) 若離五蘊有眾生則墮常見，不應生、不應死

復次，離五眾則我見心不生，若離五眾有眾生，是為墮常；若墮常者，是則無生、無死。何以故？生名先無今有¹²⁷，死名已生便滅。若眾生常者，應遍滿五道中，先已常有，云何今復來生？若不有生，則無有死。

¹²⁰ 參見釋厚觀、郭忠生合編，〈《大智度論》之本文相互索引〉，《正觀》，(6)，p.33：《大智度論》卷 12（大正 25，147b-150a）。

¹²¹ （不）+可【元】【明】。（大正 25，163d，n.24）

¹²² 易：1.交換。（《漢語大詞典》（五），p.632）

¹²³ 直：23.價值，代價。（《漢語大詞典》（一），p.853）

¹²⁴ 匹（ㄉㄨˊ）：7.量詞。布帛等織物長度的計量單位。古代四丈為一匹，今則五十尺、一百尺不等。（《漢語大詞典》（一），p.947）

¹²⁵ 不+（可）【元】【明】。（大正 25，163d，n.25）

¹²⁶ 參見釋厚觀、郭忠生合編，〈《大智度論》之本文相互索引〉，《正觀》（6），pp.33-34：《大智度論》卷 12（大正 25，149a-b）。

¹²⁷ 有=出【宋】【宮】【石】。（大正 25，163d，n.26）

※ 因論生論：破「五蘊因緣有眾生法」

問曰：定有眾生，何以故言無？五眾因緣，有眾生法；譬如五指因緣，拳法生。
答曰：此言非也！

(1) 離五蘊、十二處無別眾生

若五眾因緣有眾生法者，除五眾，則別有眾生法，然不可得；眼自見色，耳自聞聲，鼻嗅香，舌知味，身知觸，意知法，空無我法；離此六事，更無眾生。諸外道輩倒見故，言眼能見色，是為眾生；乃至意能知法，是為眾生；又能憶念，能受苦樂，是為眾生；但作是見，不知眾生實。

※ 詐以被枕為人喻

譬如一長老德比丘，人謂是阿羅漢，多致¹²⁸供養。其後病死，諸弟子懼失供養故，夜盜出之；於其臥處安施被枕，令如師在，其狀¹²⁹如臥。

人來問疾：「師在何許？」

諸弟子言：「汝不見床上被枕耶？」

愚者不審察之，謂師病臥，大送供養而去，如是非一。

復有智人來而問之，諸弟子亦如是答。

智人言：「我不問被枕、床褥¹³⁰，我自求人。」發被求之，竟無人可得。

除六事相，更無我人；知者、見者，亦復如是。

(2) 五蘊無常，則眾生亦應無常，不應至後世

復次，若眾生於五眾因緣有者，五眾無常，眾生亦應無常。何以故？因果相似故；若眾生無常，則不至後世。

(3) 五眾因緣生眾生名字，無智之人逐名求實，實無眾生

復次，若如汝言「眾生從本已來常有」，若爾者，眾生應生五眾，五眾不應生眾生；今五眾因緣生眾生名字，無智之人逐名求實。

以是故，眾生實無；若無眾生，亦無殺罪；無殺罪故，亦無持戒。

3、知五蘊空，如鏡中像，若殺鏡中像，無有殺罪

復次，是五眾深入觀之，分別知空，如夢所見，如鏡中像；若殺夢中所見及鏡中像，無有殺罪。殺五陰空相眾生，亦復如是。

4、輕慢破戒人，貪著持戒人，是起罪因緣

復次，若人不樂¹³¹罪、貪著無罪，是人見破戒罪人則輕慢，見持戒善人則愛敬；如是持戒，則是起罪因緣。

以是故言「於罪、不罪不可得故，應具足尸羅波羅蜜」。

¹²⁸ 致：10.求取，獲得。(《漢語大詞典》(八)，p.792)

¹²⁹ 狀=床【宋】【宮】。(大正 25，164d，n.1)

¹³⁰ 褥(𦰩×、)：坐臥的墊具。(《漢語大詞典》(九)，p.123)

¹³¹ 樂+ (殺)【元】【明】。(大正 25，164d，n.4)

陸、附錄：戒學發展的三階段

一、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第五章第三節第一項，pp.294-298：

壹、三類戒學，可說是佛教戒法發展的三個階段（pp.296-298）

（壹）重述三類戒學（p.296）

《中》、《長》、《增一》所傳的**三類戒法**，可說是佛教**戒法**的**三個階段**。

一、第三階段：戒成就—佛教自己的制度、禁約（p.296）

第三階段是：由於**出家弟子**的**眾多**，**不能沒有僧伽和合**（團體）的**紀律**；部分行為不正不善的，不能不制定規律來禁約。「**依法攝僧**」而**制立律儀戒**，就是「**戒成就**」。**定型的文句**為：「善護波羅提木叉，……受學學處」。

二、第二階段：戒具足—通於一般沙門的正行（p.296）

第二階段是：**釋尊**起**初攝化弟子**，還沒有**制立學處**、**制說波羅提木叉**、**制受具足**的時代。那時佛弟子**奉行的戒法**，就是「**戒具足**」——**八正道**中的**正語**、**正業**、**正命**。**定型的文句**，如《長部》（1）〈**梵網經**〉所說的「**小戒**」。¹³²

三、第一階段：四清淨—通於一般的十善行（p.296）

第一階段是：**釋尊**從**出家**、**修行**、**成佛**、**轉法輪**以前的「**四種清淨**」——**身清淨**、**語清淨**、**意清淨**、**命清淨**。¹³³

四、結（p.296）

「**四種清淨**」可**通**於一般（**在家**）的**十善行**；

「**戒具足**」可**通**於一般**沙門**的**正行**；

「**戒成就**」是佛教**有了自己的制度**，**禁約**。

佛教**出家戒法**的**發展**，有此**三階段**。

（貳）辨「四清淨」（十善及命清淨）與「戒具足」（正語、正業、正命）之關係（pp.296-298）

一、十善與八正道是相通的（pp.296-297）

初期的「**四種清淨**」（**十善**及**命清淨**），與**第二期八正道**中的**正語**、**正業**、**正命**，是一貫相通的（四清淨中的**意清淨**，在八正道中，就是**正見**、**正思惟**、**正念**、**正定**等）。由於**十善**是**通於一般**的，所以**被看作人天善法**。

八正道是**出離解脫**的**正道**，所以說是**出世的無漏功德**。

¹³² （1）相當於《中部》（112）〈六淨經〉（南傳 11c，14-15）。

（2）印順法師，《華雨集》（二），p.37：〈**梵網經**〉所說的「**小戒**」，是十善、十戒，及某些物品不得接受等。「**中戒**」是種植，貯畜享受，歌舞等娛樂，賭博，臥室香油等奢侈，閑談世事，評論義理，為國王奔走等。「**大戒**」是占卜，豫言，推算，咒術，護摩，供神，治病。

¹³³ （1）詳參《增支部》〈十集〉（南傳 22 下，213-215）。《雜阿含經》卷 37（1039 經）相近（大正 2，271c-272a）。

（2）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第五章，（p.291）：3、**四清淨**，是**身**行清淨、**語**行清淨、**意**行清淨、**命**行清淨。身清淨、語清淨、意清淨——**三清淨**，也名三妙行。內容是：**身**清淨——離殺、不與取、婬；**語**清淨——離妄語、兩舌、惡口、綺語；**意**清淨——無貪、無瞋、正見。

其實，十善與八正道是相通的。

◎【編者製表】

四種清淨	戒具足（八正道）
口清淨	正語
身清淨	正業
命清淨	正命
意清淨	正見、正思惟、正念、正定

二、先辨八正道通有漏、無漏（p.297）

如《中部》（117）〈大四十經〉，對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都分為有漏福分、無漏聖道二類。¹³⁴

而《雜阿含經》，以為八正道都有世俗有漏有取、出世無漏無取二類。¹³⁵世俗的、有漏的福分善，也就是人天善法。

三、次辨十善通有漏、無漏，為總相戒，一切戒善皆依此而隨機施設（pp.297-298）

（一）十善為人天善法，實也通於出世——與八正道有同樣的意趣（p.297）

十善——戒，作為人天善法的，經說固然不少，然也有通於出世的。

如《雜阿含經》說：十善是「出法」，（度）「彼岸法」，「真實法」。¹³⁶

《增支部》說：十善是「聖法」，¹³⁷「無漏法」，¹³⁸「聖道」，¹³⁹「應現證」。¹⁴⁰

在《雜阿含經》與《增支部》中，對十善與八正道（《增支部》加正智、正解脫為「十無學法」），是以同樣的意趣與語句來說明的。¹⁴¹

（二）十善通於無漏聖法之經證（pp.297-298）

十善通於無漏聖法，是聖典所明確表示的，所以《雜阿含經》卷 37（大正 2，273a）說：「離殺生乃至正見，十善業跡因緣故，……欲求剎利大姓家，婆羅門大姓家，居士大姓家，悉得往生。……若復欲求生四王、三十三天，乃至他化自在天，悉得往生。所以者何？以法行、正行故，行淨戒者，其心所願，悉自然得。」

若復如是法行、正行者，欲求生梵天，……乃至阿伽尼吒¹⁴²，亦復如是。所以者何？以彼持戒清淨，心離欲故。

若復欲求離欲惡不善法，有覺有觀，乃至第四禪具足住。……欲求慈悲喜捨，空入

¹³⁴（原書 p.301，n.29）《中部》（117）〈大四十經〉（南傳 11 下，73-79）。

¹³⁵（原書 p.301，n.30）《雜阿含經》卷 28（大正 2，203a-204a、204c-205a）。

¹³⁶（原書 p.301，n.31）《雜阿含經》卷 36（大正 2，274c-275a）。

¹³⁷（原書 p.301，n.32）《增支部》〈十集〉（南傳 22 下，222）。

¹³⁸（原書 p.301，n.33）《增支部》〈十集〉（南傳 22 下，225-226）。

¹³⁹（原書 p.301，n.34）《增支部》〈十集〉（南傳 22 下，230）。

¹⁴⁰（原書 p.302，n.35）《增支部》〈十集〉（南傳 22 下，236-237）。

¹⁴¹（原書 p.302，n.36）《雜阿含經》卷 28（大正 2，202c-204c）。又卷 37（大正 2，274c-276a）。《增支部》〈十集〉（南傳 22 下，146-236）。

¹⁴² 阿伽尼吒=阿迦尼吒：阿迦尼吒天，梵名 akaniṣṭha-deva，巴利名 akaniṭṭha-deva。乃色界十八天之一，五淨居天之一。又作阿迦膩吒天、阿迦尼師吒天。意譯一究竟天、一善天，有頂天。（《佛光大辭典》（四），p.3651）

處……非想非非想入處。……欲求斷三結，得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漏盡智（阿羅漢），皆悉得。所以者何？以法行、正行故，持戒、離欲，所願必得」。

《中部》（41）〈薩羅村婆羅門經〉，大致相同。¹⁴³

十善是「正行」、「法行」，是「淨戒」，是生人中大家，諸天，得四禪以上的定（及果），得四果的因緣。

（三）小結（p.298）

十善淨戒，是戒——尸羅的正體，是戒的通相；其他一切戒善，不過依此而隨機施設。所以《大智度論》說：「十善為總相戒。……說十善道，則攝一切戒」。¹⁴⁴

（參）十善（尸羅）與「戒具足」、「戒成就」之關係（pp.294-295）

一、十善是尸羅，通於有佛無佛（pp.294-295）

十善是尸羅——「戒」，通於有佛法及沒有佛法的時代。如十善化世的輪王，多數出於沒有佛法的時代。十善分為身、口、意三類，正是印度舊有的道德項目¹⁴⁵。

二、十善（尸羅）與「戒具足」的關係（p.295）

釋尊肯認十善是「戒」，而以戒、定、慧三學的「八正道」為中道行。初期的「戒具足」，近於「禮」¹⁴⁶，依一般沙門行，而選擇更合理的為戒——「正語、正業、正命」。

三、尸羅與「戒成就」的關係（p.295）

（一）戒是內在的，需要外緣的助力（p.295）

然佛法所說的尸羅，與一般泛泛的善行，應該是多少不同的。要習性所成的善性，有「好行善法，不自放逸」的力量，才顯出尸羅——戒的特性。

生來就「性自仁賢」，是少數人；一般人卻生來為習所成的惡性所蒙蔽，所參雜，都不免要為善而缺乏力量。一般人的奉行十善，都是或經父母、師友的啟發，或是宗教，或從自身的處事中發覺出來。內心經一度的感動、激發，於是性善力大大增強，具有防護過失，勇於為善的力量，這才是佛法所說的尸羅。所以戒是內在的，更需要外緣的助力。

（二）釋尊制立律儀以助尸羅的善性培養（p.295）

釋尊重視自他展轉的增上力，知道集團的力用，所以「依法攝僧」，制立學處、律儀。一般說：律儀與學處，是外來的約束，而戒（尸羅）是自覺的，內發的，似乎矛盾，而其實也不盡然。

尸羅，要依外緣助力，發生防惡、行善的作用；而制立的律儀，正是外緣的助力。如受具足戒的，依自己懇篤¹⁴⁷的誓願力，僧伽（十師）威力的加護，在一白三羯磨的作法下，誘發善性的增強，也就是一般所說的「得戒」。

¹⁴³（原書 p.302，n.37）《中部》（41）〈薩羅村婆羅門經〉（南傳 10，7-8）。

¹⁴⁴（原書 p.302，n.38）《大智度論》卷 46（大正 25，395b）。

¹⁴⁵（原書 p.301，n.27）平川彰，《初期大乘佛教之研究》所引，p.156。

¹⁴⁶ 禮：社會生活中由於風俗習慣而形成的行為準則、道德規範和各種禮節。
（《漢語大詞典》（七），p.958）

¹⁴⁷ 懇篤：猶懇切。（《漢語大詞典》（七），p.748）

律儀 (saṃvara) 是「護」，正是尸羅作用的一面，所以律儀都稱為戒。

四、小結：後代律師忽視戒的通於「有佛無佛」、「性善」而產生的問題 (pp.295-296)

後代律師們，多少忽視了戒的通於「有佛無佛」；忽視了性善的得緣力而熏發，偏重於戒的從「受」而得，¹⁴⁸於是問題發生了。

如成立「受具足」制度以前，佛弟子出家而證果的不少，又怎能成就戒善呢？於是成立了「善來得」，「見諦得」¹⁴⁹等名詞。重於「受」，重於學處及制度的約束，終於形式化而忽視性善的尸羅。

受戒，除了團體制度外，著重於激發與增強性善的力量，這非受戒者為法的真誠不可。等到佛教發展了，利養多了，出家者的出離心淡了，為道的真誠也少了；受戒的不一定能發戒，受了戒也不一定能持，也許根本沒有想到受持。憑一點外來的約束，維持僧團體制，比丘們的戒功德，從那裡去生起增長呢！

貳、結論 (pp.298-299)

從原始佛教的三類戒學，可以結論為：

一、化教——四清淨與戒具足 (通在家) (p.298)

「四清淨」——十善與命清淨，是戒 (尸羅) 學的根本。釋尊出家修行的生活，就是這樣的戒。十善是固有的，而釋尊更重視「命清淨」。反對欲行與苦行，而表示中道的生活態度，也包括了 (通於在家的) 如法的經濟生活。

「戒具足」——正語、正業、正命，是從教化五比丘起，開示八正道的戒學內容；這也是在家所共行的。

上二類，律家稱之為「化教」。

二、制教——戒成就 (不共在家) (p.298)

「戒成就」，由於一分出家者的行為不清淨，釋尊特地制立學處，制威德波羅提木叉，就是「制教」。到這，出家與在家戒，才嚴格的區別出來。

三、結 (p.298)

佛教的戒學，曾經歷這三個階段。

二、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第十四章第三節第一項，p.1199、1203：

壹、初期的菩薩比丘多數住阿蘭若，以四清淨為戒 (p.1199)

初期的菩薩比丘，多數住阿蘭若，以四清淨——十善及正命為戒。……

貳、菩薩戒所應具備的條件：三心相應 (p.1203)

十善是菩薩戒，但不一定是菩薩戒，因為十善是通於人天及二乘的。

菩薩戒要有菩薩戒的意義，如《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卷3 (大正15, 378c) 說：

「戒是菩提心；空無不起慢；起於大悲心，救諸毀禁者」。¹⁵⁰

¹⁴⁸ (原書 p.301, n.28) 《增支部》也偏重受學學處的戒。

¹⁴⁹ 善來得、見諦得：比丘、比丘尼之得具足戒又分自然得、見諦得、善來得、信佛得、問答得、敬重得、遣使得、邊五得、十眾得、三歸得等十種得戒之緣。(《佛光大辭典》(五), p.4551)

¹⁵⁰ 此偈頌之解釋另可參見印順法師，《華雨集第一冊》，pp.38-42。

一、菩提心相應：不起二乘心 (p.1203)

菩薩戒是與菩提心相應的，如失去菩提心，起二乘心，那就不是菩薩戒，犯菩薩戒了。

《思益梵天所問經》也說：「何謂菩薩能奉禁戒？佛言：常能不捨菩提之心」。¹⁵¹

二、空慧為方便：不見有持犯差別可得，不起高慢 (p.1203)

「空無」是空無所有，體達持戒、犯戒空不可得。

《般若經》說：「罪不罪不可得故，應具足尸羅波羅蜜」。¹⁵²

《思益經》說：「持戒及毀戒，不得此二相，如是見法性，則持無漏戒」。¹⁵³

如見（實）有持戒與犯戒！就會見他人的毀犯，自以為持戒而心生高慢，所以要達持犯空無有性，與般若波羅蜜相應。

三、大悲為上首：使毀犯者住清淨戒 (p.1203)

菩薩戒是以利他為先的，所以要起大悲心，使毀犯者住清淨戒法。

四、小結 (p.1203)

菩提心，般若無所得心，大悲心，《大樹緊那羅王經》頌，總說了菩薩戒的重要內容。

¹⁵¹（原書 p.1209，n.41）《思益梵天所問經》卷 1（大正 15，37b）。

¹⁵²（原書 p.1209，n.42）《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大正 8，218c）。

¹⁵³（原書 p.1209，n.43）《思益梵天所問經》卷 3（大正 15，53a）。

尸羅波羅蜜【筆記】

【筆記 1】

1.戒	śīla (尸羅)	習慣
2.律儀	saṃvara saṃ + vr (抑制防止) 防護、律儀、攝護	1)別解脫律儀 (prātimokṣa-saṃvara) 在家與出家的戒法 2)靜慮律儀 (dhyāna-saṃvara) 定共戒 3)無漏律儀 (anāsrava-saṃvara) 道共戒
3.學處	śīkṣāpada 應當學的處所 pada 對象、處所	五戒、十戒、二百五十戒等項目
4.波羅提木叉	prātimokṣa 別解脫	藉著持戒，防護身口過錯，別別於諸煩惱中而得解脫
5.律	vinaya 毘奈耶、毘尼 vi (分離) + nī (引導)	調伏、滅、斷、調練、訓練等義

【筆記 2】

《大智度論》卷 80 (《大智度論筆記》[B032])	《瑜伽師地論》卷 98
出家人三種戒，名尸羅波羅蜜： 1、得無量戒律儀：攝律儀〔在家不具此〕 2、具足四十種善道：攝善法 (1)自作十善道、 (2)教他行十善道、 (3)讚歎十善道法、 (4)歡喜讚歎行十善道者。 3、深入實相過二乘地：益有情	修四念住，應知略有五種漸次： 一、信增上力，清淨出家； 二、戒律儀； 三、根律儀； 四、樂遠離； 五、蓋清淨。 諸在家者，雖復數數修諸念住，獲得淨信，諸蓋清淨，然闕學處，當知所修不得圓滿。

【筆記 3】

戒	有漏戒	1、律儀戒	} 初學念三 → 後但會一
		2、定共戒	
	無漏戒	3、道共戒	

【筆記 4】

	缺	破
《大智度論》卷 22	五眾(五篇)戒中除四重戒(波羅夷)，犯諸餘重者(僧伽婆尸沙)是名「缺」	犯餘罪(波夜提、波羅提提舍尼、越毘尼)是為「破」。

	身罪名「缺」	口罪名「破」
	大罪名「缺」	小罪名「破」
《大乘義章》卷 12	除離初篇、二篇重惡，名不缺戒	離後三篇，名不破戒
	犯初篇、二篇重惡，名缺戒	犯後三篇，名破

五篇：1.波羅夷、2.僧伽婆尸沙、3.波夜提、4.波羅提提舍尼、5.越毘尼 【筆記 5】

欲界	色界		無色界
	初禪（善覺觀）	二禪（善喜）	乃至非有想非無想處
有五欲 和五蓋	離欲界欲時，五欲、五蓋 為惡罪，初禪攝善覺觀為 無罪	離初禪入二禪時，覺觀為 罪，二禪所攝善喜為無罪	

初禪 五支	1.尋(覺) 2.伺(觀) 3.喜 4.樂 5.一心(定)	離生喜樂地
二禪 四支	1.內淨 2.喜 3.樂 4.一心	定生喜樂地

【筆記 6】

	麤（粗）	細
聲聞	1、身、口不善業	意不善業
	2、瞋恚、邪見等諸結使	愛、慢等結使
	3、三惡覺：欲覺、瞋覺、惱覺	親里覺、國土覺、不死覺
摩訶衍	盡皆為麤	

【筆記 7】

一、聲聞

麤（粗）	細
1、凡夫人業	聲聞業
2、垢業	非垢業
3、能生苦受因緣業	不生苦受因緣業
4、有覺有觀業	無覺無觀業
5、見我乃至知者、見者	不見我乃至知者、見者， 但見三業處、五眾、十二入、十八界
6、有所見者	無所見者

二、大乘：不得身口意

麤（粗）	細
1、聲聞業	大乘（業）
2、非垢業	
3、不生苦受因緣業	
4、無覺無觀業	
5、不見我乃至知者、見者，但見三業處、五眾、十二入、十八界	
6、無所見者	

【筆記 8】：十善與五戒之關係

	十善	五戒	
身	不殺生	不殺生	
	不偷盜	不偷盜	
	不邪淫	不邪淫	
口	不妄語	不妄語	
	不兩舌		
	不惡口		
	不綺語		
意	不貪欲	不飲酒 ¹	
			不過中食
	不瞋恚		杖不加眾生等
	不邪見		

【筆記 9】：《大毘婆沙論》卷 113（大正 27，583b12-584a12）

	加行	根本	後起
斷生命	若屠羊者，彼先詣羊所，若買、若牽、若縛、若打，乃至命未斷，爾時所有不善身語業，是斷生命加行。	若以殺心正斷他命，爾時所有不善身表，及此剎那無表，是斷生命根本。	從是以後即於是處，所有剝皮斷截支肉，或賣、或食，所起不善身語表、無表業，是斷生命後起。
不與取	初起盜心往彼彼處，圖謀、伺察、攻牆、斷結，取他財寶，乃至舉物，未離本處，爾時所有不善身語業，是不與取加行。	若以盜心正取他物，舉離本處，爾時所有不善身表，及此剎那無表，是不與取根本。	從是以後，或物主覺，乃至相繫相害，則以殺生加行，為偷盜後起，若主不覺，分張受用，爾時所起不善身語表、無表業，是不與取後起。
欲邪行	以欲火所燒逼故，若信、若書、若飲食、財寶以表愛相，彼或	若於爾時彼此和合，所起不善身表，及此	從是以後，即依此事所有不善身語表、無表業，是欲邪

¹ 五戒之「不飲酒」攝於十善之「不貪欲」中，詳參《大智度論》卷 46（大正 25，395b）。

	摩、或觸，乃至未和合前，所有不善身語業，是欲邪行加行。	剎那無表，是欲邪行根本。……	行後起。
虛誑語 (妄語)	以財利名譽等故，對一有情，或大眾會，矯為明證，覆想而說，乃至未發所攝受虛誑語言，爾時所有不善身語業，是虛誑語加行。	若正發所攝受虛誑語言，爾時所有不善語表，及此剎那無表，是虛誑語根本。	從是以後，即依此事所起不善身語表、無表業，是虛誑語後起。
離間語 (兩舌)	以財利名譽等故，種種方便於他親友破壞離間，乃至未發正破壞言，爾時所有不善身、語業，是離間語加行。	若以壞意正發壞言，爾時所有不善語表及此剎那無表，是離間語根本。	從是以後即依此事所起不善身、語表、無表業，是離間語後起。……
麁惡語 (惡口)	彼本性多瞋恚故，將出語時先現憤發，身掉色變怒目叱吒，住彼人所乃至未發正毀辱言，爾時所有不善身語業，是麁惡語加行。	若至其所發毀辱言，爾時所有不善語表，及此剎那無表，是麁惡語根本。	從是以後即依此事所起不善身、語表、無表業，是麁惡語後起。……
雜穢語 (綺語)	以財利、恭敬、名譽及戲樂故，樂作種種非義、非時不應法語，或俳優者，欲作愚者歡笑語時，指顧跳躍作諸言笑，乃至未發彼根本語，爾時所有不善身語業，是雜穢語加行。	若正發起諸無義說、雜戲語時所有不善語表，及此剎那無表，是雜穢語根本。	從是以後即依此事所起不善身、語表、無表業，是雜穢語後起。
貪欲、瞋恚、邪見	意三業道起即根本，非有加行、後起差別。		

【筆記 10】：「意業」在十善道中的重要性

詳參《大智度論》卷 46（大正 25，395c17-18），卷 86（大正 25，663a12-14），卷 80（大正 25，624a13-19）。

	十善道（尸羅）	
三善根 →	三善道（尸羅根本） →	七善道
	意業	身業、口業
無貪 →	不貪	身：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姪） 口：不妄語、不兩舌、不惡口、不綺語
無瞋 →	不瞋	
無癡 →	正見	
	守護	戒

	十不善道（十惡道）	
三不善根 →	三不善道 →	七不善道
三毒	意業	身業、口業
貪欲 →	貪嫉	身：殺生、偷盜、邪淫（姪）
瞋恚 →	恚惱	口：妄語、兩舌、惡口、綺語
愚癡 →	邪見	
	不守護	犯戒

另參見：《雜阿含 791 經》卷 28(CBETA, T02, no. 99, p. 205, a11-17) ,
《雜阿含 1049 經》卷 37(CBETA, T02, no. 99, p. 274, b24-28) ,
《雜阿含 344 經》卷 14(CBETA, T02, no. 99, p. 94, b12-26) 。

【筆記 11】：尸羅波羅蜜

《大智度論》卷 14

(一)護戒不惜身命 p.77	
(二)持戒為度眾生 p.77	
(三)心樂善淨 p.77	
(四)以大悲心持 p.77	
(五)能生六波羅蜜 p.78-81	1、因戒生戒 2、因持戒生布施 3、因持戒生忍辱 4、因持戒生精進 5、因持戒生禪 6、因持戒生智慧
(六)為眾生，為佛道，為佛法	p.81
(七)罪、不罪不可得 p.81-84 參見「空慧為方便」(p.88)	1、深入諸法相，行空三昧，慧眼觀故 2、眾生不可得故，罪不可得，戒亦不可得 ※ 因論生論：云何言眾生不可得 ※ 因論生論：破「五蘊因緣有眾生法」 3、知五蘊空，如鏡中像，若殺鏡中像，無有殺罪 4、輕慢破戒人，貪著持戒人，是起罪因緣

資料來源：

《大智度論》的六波羅蜜 講義 + 筆記 開仁法師 編輯 2022 年 9 月